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河南金源氫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YUAN HYDROGENATED CHEMICALS CO.,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50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收益	: 人民幣2,330.2百萬元
股東應佔溢利	: 人民幣54.9百萬元
每股基本盈利	: 人民幣0.09元
建議每股末期股息	: 人民幣0.02元

業績

河南金源氫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報告期」)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下文呈列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企業管治及相關事宜的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2,330,228	2,254,533
銷售成本		(2,181,429)	(1,966,854)
毛利		148,799	287,679
其他收入	6	8,553	6,354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4,397)	(5,53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420)	(15,366)
行政開支		(31,315)	(31,562)
上市開支		(1,415)	—
融資成本	8	(6,064)	(8,022)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3,148	—
除稅前溢利	9	98,889	233,548
所得稅開支	10	(16,568)	(39,467)
年內溢利		<u>82,321</u>	<u>194,081</u>
其他全面收益：	11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收益（扣除所得稅）		66	327
年內總全面收益		<u>82,387</u>	<u>194,408</u>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54,925	138,229
— 非控股權益		27,396	55,852
年內溢利		<u>82,321</u>	<u>194,081</u>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總全面收益：			
— 本公司擁有人		55,126	138,556
— 非控股權益		27,261	55,85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82,387</u>	<u>194,408</u>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 基本	14	<u>0.09</u>	<u>0.2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870,605	559,480
使用權資產	16	112,491	111,353
無形資產	17	23,056	28,958
商譽	19	10,669	10,669
於合營公司權益	20	90,911	–
遞延稅項資產	21	3,887	4,79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按金		–	7,717
		<u>1,111,619</u>	<u>722,973</u>
流動資產			
存貨	22	117,484	65,69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32,034	31,135
可收回稅項		9,407	642
應收關聯方款項	24	23,411	62,38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25	68,721	84,930
受限制銀行結餘	26	–	15,20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300,710	92,470
		<u>551,767</u>	<u>352,464</u>
流動負債			
借款	27	142,000	87,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199,010	144,180
應付股東款項	29	1,977	–
應付關聯方款項	30	1,063	–
合約負債	31	28,834	15,426
租賃負債	32	652	23
應付稅項		9,037	13,243
		<u>382,573</u>	<u>259,872</u>
流動資產淨值		<u>169,194</u>	<u>92,59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1,280,813</u></u>	<u><u>815,565</u></u>

	附註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實收資本	34	955,640	100,000
儲備		66,135	482,0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21,775	582,010
非控股權益		105,665	137,547
總權益		1,127,440	719,557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7	116,762	78,14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		18,062	—
租賃負債	32	3,554	131
遞延收益	35	14,513	16,099
遞延稅項負債	21	482	1,631
		153,373	96,008
		1,280,813	815,565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按公允價值		全面收益 的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基金	保留溢利	特別儲備	小計			
	股本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00,000	129,960	(938)	22,479	170,371	36,882	458,754	96,395	555,149	
年內溢利	-	-	-	-	138,229	-	138,229	55,852	194,08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327	-	-	-	327	-	32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327	-	138,229	-	138,556	55,852	194,408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2)	-	-	-	-	(15,300)	-	(15,300)	(14,700)	(30,000)	
轉撥	-	-	-	2,314	2,110	(4,424)	-	-	-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u>100,000</u>	<u>129,960</u>	<u>(611)</u>	<u>24,793</u>	<u>295,410</u>	<u>32,458</u>	<u>582,010</u>	<u>137,547</u>	<u>719,557</u>	
年內溢利	-	-	-	-	54,925	-	54,925	27,396	82,32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201	-	-	-	201	(135)	6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01	-	54,925	-	55,126	27,261	82,387	
權益賬戶的轉換	235,000	3,533	769	(25,015)	(214,287)	-	-	-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2,143	-	-	-	-	2,143	(22,143)	(20,000)	
股東注資(附註34)	381,730	(135,636)	-	-	(30,923)	-	215,171	-	215,171	
股份發行	238,910	21,977	-	-	-	-	260,887	-	260,887	
股份發行應佔交易成本	-	(30,562)	-	-	-	-	(30,562)	-	(30,562)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2)	-	-	-	-	(63,000)	-	(63,000)	(37,000)	(100,000)	
轉撥	-	-	(769)	644	(3,788)	3,913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u>955,640</u>	<u>(8,585)</u>	<u>(410)</u>	<u>422</u>	<u>38,337</u>	<u>36,371</u>	<u>1,021,775</u>	<u>105,665</u>	<u>1,127,440</u>	

附註：

- (i) 結餘主要包括(i)由本公司H股於2023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前本公司的公司重組(「重組」)所產生的儲備及上市發行H股帶來的股份溢價(扣除交易成本)及(ii)於2023年度從豫港(濟源)焦化集團有限公司(「豫港焦化」)收購河南金瑞能源有限公司(「金瑞能源」)非控股權益時已支付代價賬面值與金瑞能源資產淨值的10%之間的差額。
- (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相關法律，在中國成立的各個實體須將其法定財務報表所載除稅後溢利(由集團實體管理層釐定)的10%轉撥至儲備基金。該儲備基金於基金結餘達到有關公司註冊資本50%時可選擇是否繼續撥款，可用於彌補往年虧損或擴充現有業務經營或轉為該實體的額外資本。
- (iii) 本集團須遵照財政部及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頒佈的財企[2006]478號文及財資[2022]136號文「企業安全生產費用提取和使用管理辦法」根據其收益作出撥款。該儲備用於日後完善安全生產環境及改良設施，不可向股東分派。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98,889	233,548
調整：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384)	(1,80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的利息收入	(1,813)	(1,922)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73	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9,763	43,325
使用權資產折舊	2,856	2,669
無形資產攤銷	5,902	16,293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3,148)	—
融資成本	6,064	8,022
發放資產相關政府補貼	(1,586)	(1,586)
外匯虧損淨額	104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53,720	298,548
存貨(增加)減少	(51,785)	1,73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減少	18,110	37,85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3,183	24,452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8,969	(32,38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4,385)	21,833
應付股東款項增加	1,977	—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	1,063	—
合約負債增加	13,408	4,922
經營所得現金	134,260	356,966
已付所得稅	(29,801)	(38,16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4,459	318,798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

投資活動

已收銀行結餘利息	3,384	1,80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8,404)	(118,365)
退還給施工方的可退還押金	(1,600)	(49)
從施工方收回的可退還押金	350	1,8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21
去年收購業務付款	–	(425)
來自關聯方的還款(貸款予關聯方)	30,000	(30,000)
存置受限制銀行結餘	(52,003)	(61,360)
存置定期存款	–	(30,000)
收回定期存款	30,000	–
收回受限制銀行結餘	67,211	69,230
	<u>71,062</u>	<u>(167,344)</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11,412)	(8,378)
籌措銀行借款	166,615	199,837
償還銀行借款	(73,000)	(85,690)
償還租賃負債	(24)	(16)
向股東償還借款	–	(214,817)
已付股東股息	(63,000)	(15,300)
已向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	(37,000)	(14,700)
收購非控股權益	(20,000)	–
股東向附屬公司注資	5,000	–
發行新股	260,887	–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23,119)	–
	<u>204,947</u>	<u>(139,064)</u>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38,344	12,390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470	50,080
匯率變動影響	(104)	–
	<u>300,710</u>	<u>62,470</u>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
銀行餘額及現金

<u>300,710</u>	<u>62,470</u>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河南金源氫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3年2月13日在中國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母公司為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金馬能源」)(於中國註冊成立)。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附註18)(「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加氫苯類化學品，主要為煤氣、液化天然氣、買賣液化天然氣、成品油及氫氣以及提供其他服務，包括提供熱氣(「其他服務」)。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河南省濟南市西一環路南。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鯉魚涌華蘭路18號港島東中心17樓，並於2023年8月21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經一系列股權轉讓安排，本公司自2023年6月起由金馬能源及上海金馬能源有限公司(「上海金馬」)擁有。於2023年7月28日，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擁有335,000,000股每股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根據重組，本集團通過按每股人民幣1元的價格發行273,410,000股新股，向金馬能源收購濟南市金寧能源實業有限公司(「金寧能源」)、金瑞能源及河南金馬氫能有限公司(「金馬氫能」)的股權。根據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3年12月12日有關本公司股份全球發售的招股章程，本公司發行的238,910,000股H股於2023年12月20日在聯交所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及呈列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貫徹應用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並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修訂及相關詮釋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的分類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³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所有修訂的應用不會在可預見的未來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呈列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3.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資料合理預期將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策，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要。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於2023年重組完成前，金寧能源、金瑞能源及金馬氫能均由金馬能源共同控制，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採用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共同控制合併原則編製，猶如本公司於兩個年內一直為金瑞能源、金寧能源及金馬氫能的控股公司。兩個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於整個報告期間或自彼等各自成立日期以來，當前的集團架構一直存在。

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已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呈列本集團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已於該日存在，且已計及有關成立日期（倘適用）。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總全面收益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該附屬公司之權益均獨立呈列，即現有所有權權益且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出現變動但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以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相關權益部分與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均會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的變動，包括根據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的權益比例重新歸屬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的相關儲備。

非控股權益的調整值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予本公司擁有人。

涉及共同控制下業務的業務合併會計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合併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經合併入賬。

合併業務的資產淨值採用控制方所認為的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於發生共同控制合併時，概無就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確認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按於收購業務當日確定的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自合併協同效益獲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這屬於監察商譽作內部管理目的而不大於經營分部的最低層級。

對獲分配商譽的單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如單位有可能發生減值的跡象則進行更頻繁的測試。如可回收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減值損失應首先用來抵減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抵減各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資產賬面值上的其他資產。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合營公司指一項聯合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訂約方據此對聯合安排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作出一致同意的決定時存在。

合營公司的業績及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併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就權益會計法而使用的合營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集團於類似情形下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合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分佔該合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調整。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乃自投資對象成為合營公司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該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淨值的任何部分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的賬面值。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合營公司進行交易時，與合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僅於合營公司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時，方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或如)達成履約義務時(即當特定的履約義務相關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條件之一，控制權按時間轉移，而收益經參考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按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利益；
- 本集團履約創建或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未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時確認。本集團有關客戶合約的會計政策的詳情載於附註5。

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僅需隨時間流逝到期。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移本集團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到期)的貨品或服務責任。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授予在某一時期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

對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初始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自業務合併產生的合約，本集團於訂立、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倘適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隨後出現變動，否則不會重新評估有關合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優惠；及
- 本集團招致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

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做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賃年期較短者，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獨立項目列示。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無法即時釐定租賃的隱含利率，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款項。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本集團將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獨立項目列示。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為出租人之租賃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當租賃條款將相關資產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該合約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之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及該等成本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予以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有關日期的現行匯率予以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彼等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頗長時間才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乃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有關資產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

在相關資產準備用於其擬定用途或出售後仍未償還的任何特定借款，乃計入一般借款組，以計算一般借款的資本化率。在特定借款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在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其附帶條件及收取補助前，均不會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乃於本集團將補助擬償付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當政府補助的基本條件為本集團需要購買、建設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時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益，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有系統地轉入損益。

用作補償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應收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乃於其應收期間在損益中確認。有關補助在「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將支付的福利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准許將福利納入資產的成本。

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就應付僱員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確認負債。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及毋須課稅或從不扣減的項目所致。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乃在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及負債而產生（業務合併除外）且於交易時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此外，倘暫時差額來自初步確認商譽，則遞延稅項負債將不予確認。

就投資於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而此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大概不會撥回。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方式反映按照本集團所預期的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在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具依法強制執行權利，以及其與同一課稅機關向同一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當其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為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用於行政目的而持有的有形資產，除下文所述的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

仍在興建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樓宇及結構以及機械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到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開展經營所必要的位置及條件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功能完備的成本，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亦包括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

資產（在建工程除外）確認折舊時旨在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減去其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若估計數字有任何變動，有關影響會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處置時或當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或報廢產生的盈虧乃按該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間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被視為其成本）初始計量。

於初始確認後，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報。

具有特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任何預計變更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於資產終止確認時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所有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的必要成本。進行銷售的必要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銷售的增量成本及本集團進行銷售所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確認。一切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按照交易日基準確認和終止確認。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乃要求按照市場所在地法規或公約設定的時間框架交付資產的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

除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初始計量)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或扣除有關公允價值(如適用)。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個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預期使用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不可或缺部分的已付或已收所有費用及點子)準確折現至其初始確認的賬面淨值。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

滿足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金融資產以銷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乃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間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間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ii)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由於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賬面值的隨後變動於損益中確認。該等應收票據賬面值的所有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項下累計。在不減少該等應收票據賬面值情況下，減值撥備於損益中確認，並於其他全面收益作出調整。當該等應收票據終止確認時，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按照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進行減值評估。於各報告日期更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變化。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將相關工具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會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預測進行。

本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性質的應收關聯方款項（「應收貿易性質款項」）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增加。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金融工具發生違約風險作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而可得的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出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證明。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倘應收票據於報告日期被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設應收票據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起並無顯著增加。在以下情況，應收票據會被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倘i) 其違約風險低，ii) 借款人擁有雄厚能力於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 長遠而言經濟及業務狀況存有不利變動，惟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倘債務工具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國際通用的「投資級別」，則本集團會視該應收票據信貸風險為低風險。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標準效益，且修訂標準(如適用)來確保標準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自外界來源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不論上文如何，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即屬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具理據資料來顯示更加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以上違約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進行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嚴重財困；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困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或
- d)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當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困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對手方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金額已逾期超過三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則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倘適用），遭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會在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虧損大小）及違約時風險敞口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及按前瞻性資料進行。預期信貸虧損的預估乃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經考慮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後，並非信貸減值的應收貿易性質款項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按集合基準進行評估，而被視為信貸減值的債務人則按單獨基準進行評估。

就集體評估而言，本集團在制定分組時考慮以下特點：

- 逾期狀況；及
- 債務人性質、規模及行業。

分組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有同樣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賬面總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作出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攤銷成本計算。

除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外，本集團透過調整賬面值就所有金融工具於損益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貿易性質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相應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就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而言，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累計，而毋須削減該等應收票據賬面值。該金額為有關累計虧損撥備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的變動。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在資產的現金流的合同權利到期時，或將該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給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終止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投資時，之前在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中積累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金融負債及股本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集團實體所發行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义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所發行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包括借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東／關聯方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息法予以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為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審核。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而倘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須於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有關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有關假設及來源對未來十二個月內須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可能造成重大風險。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計量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數人民幣68,721,000元(2022年：人民幣84,930,000元)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根據可觀察的輸入數據運用估值技術確定。確立有關估值技術(其反映出當前市況)及其相關輸入數據需要判斷及估計。有關該等因素的假設變更可能影響該等工具的呈報公允價值。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詳情載於附註41。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客戶合約的收益明細

分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衍生性 化學品 人民幣千元	能源產品 人民幣千元	貿易# 人民幣千元	其他服務 人民幣千元	
商品或服務種類					
<i>銷售商品</i>					
加氫苯基化學品	1,502,282	-	-	-	1,502,282
煤氣	-	476,947	-	-	476,947
液化天然氣	-	308,868	78,630	-	387,498
成品油	-	-	157,767	-	157,767
氫氣	-	-	1,003	-	1,003
其他	-	-	-	146	146
	<u>1,502,282</u>	<u>785,815</u>	<u>237,400</u>	<u>146</u>	<u>2,525,643</u>
<i>提供服務</i>					
能源供應	-	-	178	10,788	10,966
	<u>-</u>	<u>-</u>	<u>178</u>	<u>10,788</u>	<u>10,966</u>
總計	<u>1,502,282</u>	<u>785,815</u>	<u>237,578</u>	<u>10,934</u>	<u>2,536,609</u>

計入貿易分部指透過本集團經營的加油站銷售的液化天然氣、成品油及氫氣的集團內零售額約人民幣442,000元。本集團通過加油站向外部客戶銷售液化天然氣、成品油及氫氣確認收入約人民幣197,201,000元。

* 各分部的定義見以下的分部資料。

下文載列客戶合約收益與分部資料所披露金額的對賬。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衍生性化學品	1,502,282	-	1,502,282
能源產品	785,815	(133,625)	652,190
貿易	237,578	(72,696)	164,882
其他服務	10,934	(60)	10,874
	<u>2,536,609</u>	<u>(206,381)</u>	<u>2,330,228</u>
客戶合約收益	<u>2,536,609</u>	<u>(206,381)</u>	<u>2,330,228</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	衍生性				總計
	化學品	能源產品	貿易#	其他服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商品或服務種類					
<i>銷售商品</i>					
加氫苯基化學品	1,313,836	–	–	–	1,313,836
煤氣	–	414,457	–	–	414,457
液化天然氣	–	424,872	106,958	–	531,830
成品油	–	–	108,694	–	108,694
其他	–	–	–	634	634
	<u>1,313,836</u>	<u>839,329</u>	<u>215,652</u>	<u>634</u>	<u>2,369,451</u>
<i>提供服務</i>					
能源供應	–	–	65	11,532	11,597
總計	<u><u>1,313,836</u></u>	<u><u>839,329</u></u>	<u><u>215,717</u></u>	<u><u>12,166</u></u>	<u><u>2,381,048</u></u>

計入貿易分部指透過本集團經營的加油站銷售的液化天然氣及成品油的集團內零售額約人民幣119,000元。本集團通過加油站向外部客戶銷售液化天然氣及成品油確認收入約人民幣161,158,000元。

* 各分部的定義見以下的分部資料。

下文載列客戶合約收益與分部資料所披露金額的對賬。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衍生性化學品	1,313,836	–	1,313,836
能源產品	839,329	(91,914)	747,415
貿易	215,717	(34,536)	181,181
其他服務	12,166	(65)	12,101
客戶合約收益	<u><u>2,381,048</u></u>	<u><u>(126,515)</u></u>	<u><u>2,254,533</u></u>

客戶合約履約義務及收益確認政策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加氫苯基化學品、煤氣、液化天然氣、成品油及氫氣貿易以及提供其他服務，其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就作為主理人銷售加氫苯基化學品及能源產品而言，收益於產品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是當產品已交付至銷售合約指定地點。交付後，客戶有能力指示產品的使用並負上有關產品的陳舊及損失風險。

一般而言，就部分擁有長期關係的客戶，正常信貸期為交付起60日內。而就其他普通客戶而言，該等客戶則須根據已訂立合約提前支付不可退還的預付款項，並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產品交付到客戶為止。

就向零售客戶買賣產品而言，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移時（即客戶於加油站購買貨品時）確認。交易價格須於客戶購買貨品時即時支付。

就提供熱氣（為其他服務分部提供的主要服務）而言，收入於貨品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熱氣已通過銷售合約指定的廠區交界傳輸時。

貨品銷售或提供服務的履約義務為合約一部分，合約的原始預計期限為一年或更短。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的實際權宜之計，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可不披露。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著重於本集團年內收益及溢利。於達致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時，並無疊加主要經營決策者確定的經營分部。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劃分的經營分部有(i)銷售加氫苯基化學品（「衍生性化學品」），(ii)銷售能源產品（主要是煤氣及液化天然氣）（「能源產品」），(iii)透過加油站交易成品油、液化天然氣及氫氣（「貿易」），及(iv)提供其他服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衍生性 化學品	能源產品	貿易	其他服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1,502,282	652,190	164,882	10,874	2,330,228
分部間銷售	—	133,625	72,696	60	206,381
	<u>1,502,282</u>	<u>785,815</u>	<u>237,578</u>	<u>10,934</u>	<u>2,536,609</u>
分部溢利	<u>42,029</u>	<u>87,196</u>	<u>10,764</u>	<u>9,335</u>	149,324
其他收入					8,553
其他收益及虧損					(4,39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420)
行政開支					(31,315)
上市開支					(1,415)
融資成本					(6,064)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3,148
未分配開支					(525)
除稅前溢利					<u>98,889</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衍生性 化學品	能源產品	貿易	其他服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1,313,836	747,415	181,181	12,101	2,254,533
分部間銷售	—	91,914	34,536	65	126,515
	<u>1,313,836</u>	<u>839,329</u>	<u>215,717</u>	<u>12,166</u>	<u>2,381,048</u>
分部溢利	<u>62,573</u>	<u>201,651</u>	<u>14,475</u>	<u>10,626</u>	289,325
其他收入					6,354
其他收益及虧損					(5,53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366)
行政開支					(31,562)
融資成本					(8,022)
未分配開支					(1,646)
除稅前溢利					<u>233,548</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上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毛利，而並未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融資成本及分佔合營公司業績。銷售相關的稅項被分類為未分配開支。

分部間銷售按當前市價計入。

由於並無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分析或由彼等審閱，故並無呈列該等分析。

其他分部資料

	衍生性 化學品	能源產品	貿易	其他服務	未分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計量分部業績所計入的款項：						
折舊及攤銷	<u>21,778</u>	<u>27,448</u>	<u>5,529</u>	<u>123</u>	<u>3,643</u>	<u>58,521</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計量分部業績所計入的款項：						
折舊及攤銷	<u>16,090</u>	<u>37,273</u>	<u>5,373</u>	<u>87</u>	<u>3,464</u>	<u>62,287</u>

整體披露

地理資料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來自外部客戶的持續經營收益均來自中國，而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來自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10%以上的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	
	2023年	2022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平煤神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附註)	833,131	925,640

附註： 銷售氯化苯化學物品的收益。

6. 其他收入

	截至2023年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384	1,803
按公允價值計算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的利息收入	1,813	1,922
發放資產相關政府補貼 (附註35)	1,586	1,586
政府補貼	669	28
租金收入	1,101	917
其他	-	98
	8,553	6,354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2023年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算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虧損淨額	(5,495)	(6,517)
棄置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73)	(2)
外匯虧損淨額	(104)	-
處置廢棄鋼鐵收益	21	100
其他	1,254	884
	(4,397)	(5,535)

8. 融資成本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	11,941	8,601
— 租賃負債	82	8
	<u>12,023</u>	<u>8,609</u>
減：已資本化金額	<u>(5,959)</u>	<u>(587)</u>
	<u>6,064</u>	<u>8,022</u>
年度資本化率	<u>5.60%</u>	<u>5.60%</u>

9. 除稅前溢利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乃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員工成本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薪酬 (附註13)	932	1,725
其他員工成本	26,157	25,415
其他員工福利 (附註33)	5,155	3,742
	<u>32,244</u>	<u>30,882</u>
總員工成本	<u>32,244</u>	<u>30,882</u>
於存貨中資本化	<u>(20,408)</u>	<u>(17,016)</u>
	<u>11,836</u>	<u>13,866</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9,763	43,325
於存貨中資本化	<u>(44,891)</u>	<u>(38,362)</u>
	<u>4,872</u>	<u>4,963</u>
使用權資產折舊	<u>2,856</u>	<u>2,669</u>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5,902	16,293
核數師薪酬	800	10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u>2,180,904</u>	<u>1,965,208</u>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16,337	41,252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93	579
遞延稅項(附註21)	(262)	(2,364)
	<u>16,568</u>	<u>39,467</u>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位於中國成立的集團實體的稅率於兩個年度均為25%。

年內的稅費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98,889</u>	<u>233,548</u>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25%計算 的稅項開支(2022年：25%)	24,722	58,387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84	193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787)	—
不予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3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93	579
不可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附註)	(7,990)	(10,909)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8,565)
按優惠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77)	(218)
所得稅開支	<u>16,568</u>	<u>39,467</u>

附註：根據相關中國稅項規則及法規，來自資源綜合利用(「資源綜合利用」)收益的10%獲豁免企業所得稅。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計劃可獲的稅務扣減為人民幣7,990,000元(2022年：人民幣10,909,000元)。

11. 其他綜合收益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其他綜合收益包括：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產生自按公允價值計算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公允價值變動	10,985	12,385
於終止確認按公允價值計算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後 重新分類至年內損益	<u>(10,919)</u>	<u>(12,058)</u>
	<u><u>66</u></u>	<u><u>327</u></u>

與其他綜合收益有關的所得稅影響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稅 前金額 人民幣千元	稅務 支出金額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 後金額 人民幣千元	除稅 前金額 人民幣千元	稅務 支出金額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 後金額 人民幣千元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下公允價值收益：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應收票據	<u>88</u>	<u>(22)</u>	<u>66</u>	<u>436</u>	<u>(109)</u>	<u>327</u>

12. 股息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建議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每股人民幣0.02元的末期股息，總金額為人民幣19,113,000元，惟須經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附屬公司向其非控股股東宣派之股息為人民幣37,000,000元(2022年：人民幣14,700,000元)。此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重組前向金馬能源(前控股股東)宣派且支付股息人民幣63,000,000元(2022年：人民幣15,300,000元)。

13.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監事及僱員薪酬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監事及僱員薪酬

重組完成後，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分別於2023年7月28日、8月16日及10月22日委任。向獲委任為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包括擔任本公司董事或監事前的薪酬）的個人支付的薪酬詳情如下：

	薪金、 津貼及 袍金	實物利益	表現 相關花紅	退休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王增光先生	-	415	-	40	455
喬二偉先生	-	247	-	24	271
非執行董事：					
饒朝暉先生	-	-	-	-	-
汪開保先生	-	-	-	-	-
王利杰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邸志崗先生	10	-	-	-	10
黃欣琪女士	19	-	-	-	19
梁善盈女士	15	-	-	-	15
監事：					
黃梓良先生	-	-	-	-	-
吳志强先生	-	-	-	-	-
李合寶先生	-	139	-	23	162
	44	801	-	87	932

張廣達先生於2023年7月28日獲委任並於2023年10月22日辭任。

	薪金、 津貼及 袍金	實物利益	表現 相關花紅	退休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王增光先生	—	427	434	32	893
喬二偉先生	—	251	380	19	650

非執行董事：

饒朝暉先生	—	—	—	—	—
汪開保先生	—	—	—	—	—
王利杰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志崗先生	—	—	—	—	—
黃欣琪女士	—	—	—	—	—
梁善盈女士	—	—	—	—	—

監事：

黃梓良先生	—	—	—	—	—
吳志强先生	—	—	—	—	—
李合寶先生	—	132	30	20	182

	—	810	844	71	1,725
--	---	-----	-----	----	-------

於兩個年度並無從本集團收取薪酬的若干董事及監事亦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公司股東（「股東實體」）中擔任若干職務，而有關薪酬須由各自股東實體就有關股東實體所獲提供的服務承擔支付。本公司董事認為，將彼等的薪酬分配至本集團並不切實可行。

王增光先生為本公司的總經理，上文所披露其薪酬包括其作為總經理所提供有關管理本集團事務的服務的薪酬。

以上所示執行董事的薪酬主要就彼等提供與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有關的服務而提供，而向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薪酬是就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的職務而提供。

表現相關花紅乃按本集團管理層參考相關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的人士當中，兩名（2022年：一名）為本公司董事，其薪酬載於以上披露中。其餘人士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799	1,082
表現相關花紅	-	510
退休福利	87	65
	<u>886</u>	<u>1,657</u>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的非本公司董事的最高薪僱員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23年	2022年
零至1,000,000港元（「港元」）	<u>3</u>	<u>4</u>

於兩個年度期間，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兩個年度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基於以下分析：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54,925</u>	<u>138,229</u>
	千股	千股
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附註）	<u>612,015</u>	<u>536,060</u>

附註：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包括權益轉換期間已發行的335,000,000股股份及收購受共同控制的金寧能源及金瑞能源的股權而發行的201,060,000股股份。

由於兩個年度並無發行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及 構築物 人民幣千元	機器汽 車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車輛 人民幣千元	施工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136,367	475,845	2,154	36,537	10,321	661,224
添置	1,526	8,076	182	50	115,497	125,331
出售	—	(749)	—	—	—	(749)
於2022年12月31日	137,893	483,172	2,336	36,587	125,818	785,806
添置 [#]	234	112,820	—	184	247,723	360,961
轉移	57,266	292,171	—	—	(349,437)	—
出售	(85)	—	(22)	—	—	(107)
於2023年12月31日	195,308	888,163	2,314	36,771	24,104	1,146,660
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25,858	137,283	453	20,133	—	183,727
年內撥備	7,262	33,091	444	2,528	—	43,325
出售時對銷	—	(726)	—	—	—	(726)
於2022年12月31日	33,120	169,648	897	22,661	—	226,326
年內撥備	7,667	39,203	428	2,465	—	49,763
出售時對銷	(17)	—	(17)	—	—	(34)
於2023年12月31日	40,770	208,851	1,308	25,126	—	276,055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u>154,538</u>	<u>679,312</u>	<u>1,006</u>	<u>11,645</u>	<u>24,104</u>	<u>870,605</u>
於2022年12月31日	<u>104,773</u>	<u>313,524</u>	<u>1,439</u>	<u>13,926</u>	<u>125,818</u>	<u>559,480</u>

[#] 包括通過發行新股向金馬能源收購焦粒造氣設施的公允價值人民幣108,326,000元，詳情見附註34

於考慮剩餘價值後，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按以下年利率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進行折舊：

樓宇及構築物	3%-10%
機器及設備	4%-19%
汽車	19%
辦公設備	6%-19%

16.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14,022	–	114,022
年內計入的折舊	(2,669)	–	(2,669)
於2022年12月31日	111,353	–	111,353
添置	–	3,994	3,994
年內計入的折舊	(2,669)	(187)	(2,856)
於2023年12月31日	108,684	3,807	112,491

以上使用權資產項目按以下年利率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進行折舊：

租賃土地	2%-20%
租賃物業	10%-33%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短期租賃的相關開支(附註)	161	–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185	24

附註：短期租賃主要為辦公室處所及機器。本集團已選擇對短期租賃確認豁免，並確認有關該等租賃的租賃付款為開支，並使用直線法按租賃期計算。

本集團租賃多處辦公室及廠房，用於運營。本集團於年內訂立租賃合約，固定年期為3年至10年(2022年：不適用)。租期乃按個別基準磋商，包含多項不同條款及條件。在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長短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釐定可執行合約的期間。

本集團的所有租賃土地均已獲得土地使用權證，惟賬面值人民幣194,000元(2022年：人民幣214,000元)的三塊(2022年：三塊)租賃土地除外，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根據長期租約獲得其使用權。

有關租賃的限制或契約

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由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抵押權益以外的契約。租賃資產未必會用作借款抵押。

17. 無形資產

	特許經營權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經營牌照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及 2023年12月31日	93,502	29,019	122,521
攤銷			
於2022年1月1日	74,209	3,061	77,270
年內費用	14,842	1,451	16,293
於2022年12月31日	89,051	4,512	93,563
年內費用	4,451	1,451	5,902
於2023年12月31日	93,502	5,963	99,465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	23,056	23,056
於2022年12月31日	4,451	24,507	28,958

附註：

- (i) 特許經營權指金寧能源與當地政府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據此，其獲授向環城路附近的工業企業及濟源市承留鎮杜村的居民輸送煤氣的專有權。
- (ii) 經營許可證指出售成品油的許可證，乃於上年度業務收購中取得。20年的可使用年期乃參考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期可使用年期以及租賃土地使用權的租賃期於初始確認時進行估計。

煤氣銷售特許經營權的總使用年限為6.3年，成品油經營許可證的總使用年限為20年。上述無形資產於使用年限內以直線法攤銷，剩餘使用年限如下：

	2023年 12月31日 年	2022年 12月31日 年
特許經營權－銷售煤氣	—	0.3
成品油經營許可證	15.3	16.3

18. 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經營地點及日期	所持 股份類別	本集團應佔股權		已發行／法定股份	主要業務活動
			2023年	2022年		
<i>直接持有：</i>						
金寧能源	中國 2017年7月2日	普通股	51%	51%	人民幣 10,000,000元	分銷及銷售煤氣
金瑞能源	中國 2016年5月24日	普通股	81%	71%	人民幣 100,000,000元	生產及銷售液化 天然氣
金馬氫能	中國 2021年2月18日	普通股	100%	100%	2023年： 人民幣15,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0元 (2022：零／ 人民幣200,000,000元)	提供多模式運輸、 煤產品的倉儲及 分銷服務
<i>間接持有：</i>						
河南金瑞燃氣有限公司 (「金瑞燃氣」)	中國	普通股	81%	71%	人民幣 25,500,000元	銷售及零售液化天然 氣及成品油
濟源市歐亞加油站 有限公司 (「歐亞加油站」)	中國	普通股	81%	71%	人民幣 500,000元	銷售及零售成品油

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均為國內有限公司。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或兩個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有任何未清償債務證券。

下表載列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 所有權權益比例 於12月31日		分配至非控股 權益的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累計 非控股權益 於12月31日	
	2023年 %	2022年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金寧能源	49	49	17,730	16,740	61,427	63,432
金瑞能源	19	29	9,666	39,112	44,238	74,115
			27,396	55,852	105,665	137,547

有關本公司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下列財務資料概要則指未作集團內部抵銷前的金額。

金寧能源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u>52,686</u>	<u>60,231</u>
非流動資產	<u>88,788</u>	<u>87,502</u>
流動負債	<u>15,940</u>	<u>17,167</u>
非流動負債	<u>173</u>	<u>1,113</u>
權益淨額	<u>125,361</u>	<u>129,45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63,934</u>	<u>66,021</u>
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	<u>61,427</u>	<u>63,432</u>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u>464,050</u>	<u>415,089</u>
開支(附註)	<u>427,868</u>	<u>380,927</u>
年內溢利	<u>36,182</u>	<u>34,162</u>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18,452	17,422
— 非控股權益	<u>17,730</u>	<u>16,740</u>
年內溢利	<u>36,182</u>	<u>34,162</u>
以下人士應佔其他全面開支		
— 本公司擁有人	139	—
— 非控股權益	<u>135</u>	<u>—</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u>274</u>	<u>—</u>
年內總全面收益		
— 本公司擁有人	18,313	17,422
— 非控股權益	<u>17,595</u>	<u>16,740</u>
年內總全面收益	<u>35,908</u>	<u>34,162</u>
宣派及派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u>19,600</u>	<u>14,700</u>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3,039	44,26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793)	(36,09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0,000)	(30,000)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246</u>	<u>(21,835)</u>

附註：開支包括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

金瑞能源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u>55,104</u>	<u>82,415</u>
非流動資產	<u>287,476</u>	<u>302,377</u>
流動負債	<u>87,871</u>	<u>88,015</u>
非流動負債	<u>21,550</u>	<u>41,209</u>
權益淨額	<u>233,159</u>	<u>255,56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88,921</u>	<u>181,453</u>
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	<u>44,238</u>	<u>74,115</u>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u>489,150</u>	<u>652,124</u>
開支 (附註)	<u>451,559</u>	<u>515,671</u>
年內溢利及總全面收益	<u>37,591</u>	<u>136,453</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及總全面收益		
— 本公司擁有人	27,925	97,341
— 非控股權益	<u>9,666</u>	<u>39,112</u>
年內溢利及總全面收益	<u>37,591</u>	<u>136,453</u>
宣派及派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u>17,400</u>	<u>—</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9,926	189,84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179)	(40,16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72,342)</u>	<u>(150,471)</u>
現金流出淨額	<u>(21,595)</u>	<u>(793)</u>

附註：開支包括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

19. 商譽

	金寧能源 人民幣千元	加油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	<u>8,001</u>	<u>4,835</u>	<u>12,836</u>
減值			
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及 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u>—</u>	<u>2,167</u>	<u>2,167</u>
賬面值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	<u>8,001</u>	<u>2,668</u>	<u>10,669</u>

附註：與單位B (定義見下文) 有關的商譽減值人民幣2,167,000元已於2022年1月1日前確認。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下列所載的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數目：

	現金產生單位數目	
	2023年	2022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從事煤氣分銷及銷售的附屬公司	1	1
從事成品油零售的加油站	3	3
	<u>4</u>	<u>4</u>
	<u>4</u>	<u>4</u>

分配至該等單位的商譽(扣除累計減值虧損)賬面值如下：

	現金產生單位數目	
	2023年	2022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煤氣－金寧能源(單位A)	8,001	8,001
成品油零售－歐亞加油站(單位B)	253	253
成品油零售－蓮東加氣站(單位C)	648	648
成品油零售－濟東加氣站(單位D)	1,767	1,767
	<u>10,669</u>	<u>10,669</u>
	<u>10,669</u>	<u>10,669</u>

除上述商譽外，產生現金流量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包括公司資產分配)連同相關商譽亦計入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中，以進行減值評估。成品油經營許可證的賬面值乃根據購買價格分配活動釐定並分配至單位B、單位C及單位D。單位C及單位D計入金瑞燃氣。

單位A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及折現率的現金流量預測，如下所示：

	2023年	2022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折現率	28.5%	28.5%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超過5年期的現金流量按2%的穩定增長率推算。該增長率乃基於相關行業的增長預測，並不超過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有關，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有關估計乃基於該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所應用的稅前折現率反映了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單位A特有的風險的評估。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單位A於年內並無減值(2022年：無)，並相信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單位A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本集團管理層亦釐定，於減值評估後，單位B於年內並無進一步減值，而其他單位亦無減值。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管理層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該等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各自賬面值的減值跡象。

20.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合營公司非上市投資的成本	87,763
應佔收購後業績	3,148
	<u>90,911</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合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合營公司名稱	註冊及 經營地點	繳足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 所有權權益／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活動
			2023年	2022年 (附註)	
河南金江煉化有限公司 (「金江煉化」)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元	49%	0%	生產 及銷售氫氣

附註：金馬氫能於2023年7月31日以零代價向金馬能源收購晉金江煉化的49%股權。於2023年8月完成重組後，金江煉化按權益法入賬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

有關本集團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營公司財務報表所示金額。

合營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入賬。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93,689
非流動資產	106,063
流動負債	11,697
非流動負債	2,523
上述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1,034</u>

自收購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11,69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6,425
上述年內溢利包括以下各項：	
折舊	7,429
利息收入	180
所得稅開支	810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中所確認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的賬面值對賬。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185,532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比例	49%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	90,911

21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 折舊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應收 票據公允 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收購業務後的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益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	238	(3,749)	4,421	-	910
(扣除自)計入至損益	(944)	28	3,676	(396)	-	2,364
扣除自其他全面收益	-	(109)	-	-	-	(109)
於2022年12月31日	(944)	157	(73)	4,025	-	3,165
(扣除自)計入至損益	(764)	42	956	(397)	425	262
扣除自其他全面收益	-	(22)	-	-	-	(22)
於2023年12月31日	(1,708)	177	883	3,628	425	3,405

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抵銷。就財務報告目的所作的遞延稅項餘額分析如下：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3,887	4,796
遞延稅項負債	<u>(482)</u>	<u>(1,631)</u>
	<u>3,405</u>	<u>3,165</u>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1,792,000元（2022年：零）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已就稅項虧損人民幣1,700,000元確認遞延稅資產人民幣425,000元（2022年：零）。所有稅項虧損將自成立年度起5年（2022年：不適用）內到期。由於未來溢利來源難以預測，故並無就餘下的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

22 存貨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5,884	37,128
製成品	<u>51,600</u>	<u>28,571</u>
	<u>117,484</u>	<u>65,699</u>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客戶合約	8,731	13,757
其他應收款項	290	199
預付供應商款項	11,151	6,435
預付其他稅項及支出	<u>11,862</u>	<u>10,744</u>
	<u>32,034</u>	<u>31,135</u>

於2022年1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已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人民幣11,915,000元。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8,708	13,463
91至180日	23	-
181至365日	-	204
1年以上	-	90
	<u>8,731</u>	<u>13,757</u>

給予客戶的一般信貸期為60日內。於各報告期末，計入本集團於報告日期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應收款項金額並不重大，且本集團信納其後的結算及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惡化。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1。

24 應收關聯方款項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信陽鋼鐵金港能源有限公司(「信陽金港」)(附註i)	23,411	32,372
濟源市方升化學有限公司(「方升化學」)(附註ii)	-	8
	<u>23,411</u>	<u>32,380</u>
非貿易性質		
信陽金港(附註iii)	-	30,000
	<u>-</u>	<u>30,000</u>
總計	<u>23,411</u>	<u>62,380</u>

附註：

- (i) 該實體由金馬能源控制。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為零。
- (ii) 該實體受本公司一名主要管理人員的重大影響並受金馬能源股東濟源市金馬興業投資有限公司的重大影響。
- (iii)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為零。該款項為無抵押，年利率為5%，已於2023年12月31日前償還。

貿易性質款項來自客戶合約。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關聯方款項的賬齡分析。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	31,592
91至180日	-	788
181至365日	21,039	-
365日以上	2,372	-
	<u>23,411</u>	<u>32,380</u>

給予客戶的一般信貸期為60日內並向關聯方授予延長的信貸期限。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概無結餘逾期。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41。

25 按公允價值計算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u>68,721</u>	<u>84,930</u>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按慣例於票據到期付款前向金融機構／供應商貼現／背書而持有之部分票據，已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算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所有票據均於一年內到期。

本集團認為，由於交易對手為信貸評級良好的銀行，很大機會獲得付款，故信貸風險有限，而預期信貸虧損亦被視為不重大。

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41。

26 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23年12月31日，受限制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按介乎0.20%至1.25%（2022年：介乎0.20%至1.65%）的年利率計息。於2023年12月31日，概無定期存款計入銀行結餘（2022年：人民幣30,000,000元）。

本集團的受限制銀行結餘乃就所開具票據而質押予銀行。

銀行結餘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1。

27 借款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u>258,762</u>	<u>165,147</u>
有抵押	166,762	105,147
無抵押	<u>92,000</u>	<u>60,000</u>
	<u>258,762</u>	<u>165,147</u>
固息借款	50,000	30,000
浮息借款	<u>208,762</u>	<u>135,147</u>
	<u>258,762</u>	<u>165,147</u>
應償還賬面值：(基於預定還款期)		
一年內	142,000	87,00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60,000	68,147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u>56,762</u>	<u>10,000</u>
	258,762	165,147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款項	<u>(142,000)</u>	<u>(87,000)</u>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於12個月後到期結算款項	<u>116,762</u>	<u>78,147</u>
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實際年利率：		
— 固息借款	3.85%	5.30%
— 浮息借款	3.61%-5.60%	3.99%-5.60%

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7,320	10,601
應付票據	<u>10,000</u>	<u>57,000</u>
	<u>47,320</u>	<u>67,601</u>
應付薪金及工資	2,089	6,586
其他應付稅項	7,379	5,13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代價	130,568	58,075
應計費用	1,356	2,053
應付利息	760	231
應付股份發行費用	7,443	–
來自供應商的可退還按金	1,651	2,901
其他應付款項	<u>444</u>	<u>1,595</u>
	<u>151,690</u>	<u>76,579</u>
	<u>199,010</u>	<u>144,180</u>

授予本集團的一般信貸期60日內。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發行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36,705	36,959
91至180日	10,167	30,306
181至365日	398	1
1年以上	<u>50</u>	<u>335</u>
	<u>47,320</u>	<u>67,601</u>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付票據由銀行出具，於六個月內到期且無抵押（2022年：本集團的受限制銀行結餘及按公允價值計算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作抵押）。

29 應收股東款項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金馬能源	<u>1,977</u>	<u>-</u>

授予本集團的一般信貸期60日內。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股東款項的賬齡分析：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u>1,977</u>	<u>-</u>

30 應付關聯方款項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金江煉化	<u>1,063</u>	<u>-</u>

授予本集團的一般信貸期60日內。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性質的關聯方款項的賬齡分析：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u>1,063</u>	<u>-</u>

31 合約負債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貨品銷售	<u>28,834</u>	<u>15,426</u>

於2022年1月1日，合約負債為人民幣10,504,000元。

預期所有合約負債均會在本集團正常經營週期內結清，並基於本集團轉移貨品予客戶的最早責任分類為流動。本年度履約義務獲履行的收益人民幣15,426,000元（2022年：人民幣10,504,000元）確認包括年初全部合約負債結餘。

32 租賃負債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52	23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下的期間內	620	22
兩年以上但五年以下的期間內	1,353	60
五年以上的期間內	1,581	49
	<u>4,206</u>	<u>154</u>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	<u>(652)</u>	<u>(23)</u>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u>3,554</u>	<u>131</u>

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年利率介乎4.50%至5.96% (2022年：介乎4.50%至5.96%)。

33.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的中國僱員參加中國有關省市政府組織的多項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及中國僱員須每月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

省市政府承諾承擔根據上述計劃應付的全部現有及未來已退休中國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除每月供款外，本集團毋須承擔其僱員的其他退休金付款及其他退休後福利責任。該等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中國政府獨立管理的基金保管。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該安排已確認為僱員福利(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並撥充生產成本或在建工程)的該等計劃供款為人民幣2,722,000元(2022年：人民幣2,039,000元)。

34. 股本／實繳資本

於2022年12月31日的實繳資本人民幣100,000,000元指本公司於2023年7月28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實繳資本。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法定、已發行及繳足		
2023年初	不適用	不適用
權益賬轉換股(i)	335,000	335,000
重組發行(ii)	381,730	381,730
	<u>716,730</u>	<u>716,730</u>
內資股總數		
H股發行(iii)	238,910	238,910
	<u>955,640</u>	<u>955,640</u>

附註：

- (i) 於2023年7月28日，本公司從有限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3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
- (ii) 於2023年8月16日，本公司向金馬能源收購焦粒造氣設施，方式為向金馬能源發行108,32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新股份。於2023年8月12日及2023年8月16日，本公司分別發行201,060,000股及72,35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新股份，以向金馬能源收購金瑞能源、金寧能源及金馬氫能的股權。
- (iii) 本公司發行238,910,000股H股並於2023年12月20日於聯交所上市。上市後發行的H股的總所得款項及相關交易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60,887,000元及人民幣30,562,000元。

35. 遞延收益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相關政府補貼	<u>14,513</u>	<u>16,099</u>

過往年度就本集團購入的若干廠房及設備的獎勵而收取補貼入賬為遞延收益，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有系統地發放至損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補貼收入約人民幣1,586,000元(2022年：人民幣1,586,000元)發放至損益。

36. 資本承擔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就以下已訂約但尚未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支出：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u>829</u>	<u>36,068</u>

37.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向銀行抵押以下資產，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包括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	130,129	141,888
使用權資產	50,612	51,742
受限制銀行結餘	-	15,208
按公允價值計算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	27,000
	<u>180,741</u>	<u>235,838</u>

附註：於2023年12月31日，賬面值約人民幣306,163,000元(2022年：人民幣113,247,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作為擔保質押予銀行，但尚未辦理質押登記。

38. 金融資產轉讓

本集團(i)背書若干應收票據用以結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ii)向銀行貼現若干應收票據用以籌集現金。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該等應收票據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對相關交易對手的責任已根據中國商業慣例獲免除，且由於所有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均由中國知名的銀行發出及擔保，故出現拖欠付款的風險較低。因此，有關資產及負債終止確認。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遭拖欠付款的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的最高風險如下：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清償應付款項的已背書票據	45,105	162,406
籌集現金的已貼現票據	<u>193,917</u>	<u>277,421</u>
未收回的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	<u><u>239,022</u></u>	<u><u>439,827</u></u>

未收回的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於不多於六個月內到期。

39.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與其他關聯方的交易詳情於下文披露。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與關聯方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其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向以下各方銷售產品及服務：		
金馬能源	16,455	17,617
博海化工(附註i)	28,282	30,644
金馬中東(附註ii)	472	523
信陽金港	19,443	30,331
金江煉化	109,138	120,103
方升化學	<u>-</u>	<u>7</u>
自以下各方採購原材料及服務：		
金馬能源	317,096	387,553
博海化工	-	600
金馬中東	382,854	337,958
金江煉化	<u>9,589</u>	<u>8,749</u>

附註：

- (i) 河南博海化工有限公司(「博海化工」)為金馬能源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 (ii) 河南金馬中東能源有限公司(「金馬中東」)為金馬能源所控制。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年內，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1,255	1,077
表現相關花紅	—	1,164
退休福利	134	91
	<u>1,389</u>	<u>2,332</u>

主要管理人員指附註13所披露的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參照本集團及個人表現釐定。

40.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將能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盡量提高對股東的回報。本集團的總體策略自上一年度起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借款及租賃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不時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的一部分，管理層會考慮資本的成本及資本所涉及的風險。基於管理層的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通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籌措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總體資本架構。

41.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的類別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算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68,721	84,93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0,710	92,470
— 受限制銀行結餘	—	15,208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021	13,956
— 應收關聯方款項	23,411	62,380

* 不包括預付供應商款項及已預付的其他稅項及費用。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 借款	258,762	165,147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7,604	132,456
— 應付股東款項	1,977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1,063	—

* 不包括應付薪金及工資、應付其他稅項，但包括非流動負債中的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應付股東／關聯方款項、按公允價值計算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及租賃負債。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有關的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所涉及的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而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就若干計息受限制銀行結餘、按公允價值計算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借款及租賃負債(均按固定利率計息)承擔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就若干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借款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擁有利率對沖政策。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並非集中。然而，管理層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文敏感度分析乃基於浮息(取決於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借款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釐定，假設報告期末尚未償還浮息借款於整個有關期間尚未償還。倘浮息借款的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及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783,000元(2022年：人民幣507,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就浮息借款所面臨的利率風險。

並無呈列有關銀行結餘及現金的敏感度分析，原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因銀行結餘及現金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不大。

董事認為，上述敏感度分析對利率風險而言並無代表性，原因為於報告期末的風險敞口並不反映年內的風險敞口。

外幣風險

本集團持有外幣銀行結餘，令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主要為銀行結餘)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港元

252,078

—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港元兌人民幣升值5%的敏感度分析，其代表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出現變動的評估。本集團的敏感度分析包括尚未結清的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就報告期末匯率上升5%作出調整。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溢利增加	<u>9,453</u>	<u>—</u>

倘以上敏感度分析中的港元兌人民幣貶值，則會對上述除稅後業績產生相等及相反的影響。

董事認為，上述敏感度分析對外幣風險而言並無代表性，原因為於報告期末的風險敞口並不反映年內的風險敞口。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對手方違約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承受的信貸風險上限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該等資產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涵蓋其與其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按照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有關本集團的信貸風險管理、最高信貸風險及相關減值評估(如適用)的資料於下文概述：

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貿易性質款項

本集團主要與質素良好且維持長期關係的客戶交易。接納新客戶時，本集團會要求先付款再交貨。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水平，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追討逾期債務。倘貿易應收款項以票據結算，則本集團僅接受由中國信譽良好的銀行發行或擔保的票據，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已背書或貼現票據產生的信用風險並不重大。有鑒於此，並考慮到與客戶的長期關係及該等客戶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顯著降低。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因本集團年內收益來自五大客戶而產生。該五大客戶應佔應收貿易性質款項的22% (2022年：21%)。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亦有信貸風險集中，應收貿易性質款項未償還結餘總額中約有98% (2022年：99%) 集中於五筆最大未償還結餘。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由於應收貿易性質款項、按公允價值計算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受限制銀行結餘及現金均由位於中國的債務人組成，故按地理位置計算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集中。

所有應收貿易性質款項均根據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同時參考本集團內部信貸評級按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減值)進行評估。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貿易性質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其他應收款項

對於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基於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合理的定量及定性資料以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支持性的前瞻性資料對可收回性作獨立評估。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受限制銀行結餘

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受限制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較低，且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乃由於所有銀行存款均存入多家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且聲譽良好的國有銀行或者與其訂約。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受限制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

本集團僅接納信貸風險較低的應收票據。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算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為銀行承兌匯票，因此被視為低信貸風險的金融工具。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公允價值計算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於損益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等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應收貿易性質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
低風險	對手方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逾期金額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還款，但通常會悉數結清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通過內部或外部資源開發的資料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表明資產發生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表明債務人面臨嚴重的財務困難，而本集團並無可收回的實際前景	撤銷金額	撤銷金額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資產承受的信貸風險（受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影響）：

	外部 信貸評級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算其他全面收益的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	AAA至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68,721	84,93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應收關聯方款項（非貿易性質）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30,000
應收貿易性質款項	不適用	低風險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減值）	32,142	45,843
		觀察名單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減值）	-	294
				<u>32,142</u>	<u>46,137</u>
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結餘	AAA至A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00,710	107,678
其他應收款項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u>290</u>	<u>199</u>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部分，本集團在其銷售貨品方面對客戶採用內部信貸評級。下表提供關於非信貸減值應收貿易性質款項承受的信貸風險資料（基於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而整體作出評估）。於2023年12月31日，並無信貸減值的債務人（2022年：零）。

賬面總值

內部信貸評級	平均虧損率	2023年12月31日		平均虧損率	2022年12月31日	
		應收貿易 性質款項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 性質款項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低風險	0.14%	32,142	- *	0.10%	45,843	- *
觀察名單	1.04%	-	- *	1.00%	294	- *
		<u>32,142</u>	<u>- *</u>		<u>46,137</u>	<u>- *</u>

*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並不重大。

估計虧損率乃基於債務人的預期還款期內的歷史觀察違約率及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前瞻性資料進行估計。分類由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有關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已更新。

流動資金風險

在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方面，本集團密切監察其經營產生的現金狀況並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確保本集團能全數償還在可見未來到期的金融債務。

本集團依賴銀行借款作為主要的流動資金來源。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人民幣258,238,000元（2022年：人民幣194,853,000元）。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餘下合約屆滿期限。該表乃基於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按本集團須予支付的最早日期編製。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按協定償還日期為準。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若利息流量按浮動利率計息，則未貼現金額乃根據報告期末的利率得出。

流動資金表

	利率	於2023年12月31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或 六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			
				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3.61%~5.60%	258,762	121,585	28,544	122,359	-	272,488
租賃負債	4.50%~5.96%	4,206	655	6	2,252	2,325	5,23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207,604	189,542	-	18,062	-	207,604
應付股東款項	不適用	1,977	1,977	-	-	-	1,977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1,063	1,063	-	-	-	1,063
		<u>473,612</u>	<u>314,822</u>	<u>28,550</u>	<u>142,673</u>	<u>2,325</u>	<u>488,370</u>

	利率	於2022年12月31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或 六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			
				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3.99%~5.60%	165,147	92,391	-	80,500	-	172,891
租賃負債	4.50%~5.96%	154	18	6	97	81	20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32,456	132,456	-	-	-	132,456
		<u>297,757</u>	<u>224,865</u>	<u>6</u>	<u>80,597</u>	<u>81</u>	<u>305,549</u>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按照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進行分類的公允價值等級（1至3級）的資料。

金融資產	於下列日期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應收票據	資產－人民幣 68,721,000元	資產－人民幣 84,930,000元	第2級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 流量乃按照普遍市 場觀察之折現率估 計。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惟須披露公允價值）

管理層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42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對於該等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在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	向股東 借款	應付股息	租賃負債	應付利息	應付股份 發行費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51,000	214,817	-	170	-	-	265,987
融資現金流量							
(附註)	114,147	(214,817)	(30,000)	(24)	(8,370)	-	(139,064)
已宣派股息	-	-	30,000	-	-	-	30,000
已確認融資成本	-	-	-	8	8,601	-	8,609
於2022年12月31日	165,147	-	-	154	231	-	165,532
融資現金流量							
(附註)	93,615	-	(100,000)	(24)	(11,412)	(23,119)	(40,940)
已宣派股息	-	-	100,000	-	-	-	100,000
股份發行費用	-	-	-	-	-	30,562	30,562
新訂租賃	-	-	-	3,994	-	-	3,994
已確認融資成本	-	-	-	82	11,941	-	12,023
於2023年12月31日	<u>258,762</u>	<u>-</u>	<u>-</u>	<u>4,206</u>	<u>760</u>	<u>7,443</u>	<u>271,171</u>

附註：現金流量指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新造銀行借款、償還銀行借款、已付利息、償還租賃負債及已付股份發行費用及股息。

43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3,790	264,130
使用權資產	60,561	58,359
投資於附屬公司	321,607	–
遞延稅項資產	935	1,29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	4,673
	<u>946,893</u>	<u>328,454</u>
流動資產		
存貨	106,259	54,75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6,198	24,401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6,000	–
可收回稅項	6,364	642
按公允價值計算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38,389	81,680
受限制銀行結餘	–	15,2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8,554	41,137
	<u>451,764</u>	<u>217,818</u>
流動負債		
借款	112,000	57,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2,903	99,009
應付股東款項	997	–
應付關聯方款項	525	–
合約負債	18,699	6,681
租賃負債	497	–
	<u>285,621</u>	<u>162,690</u>
流動資產淨值	<u>166,143</u>	<u>55,12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13,036</u>	<u>383,58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55,640	100,000
儲備	24,429	229,894
權益總額	<u>980,069</u>	<u>329,894</u>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06,762	48,14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8,062	–
租賃負債	3,191	–
遞延收益	4,952	5,541
	<u>132,967</u>	<u>53,688</u>
	<u>1,113,036</u>	<u>383,582</u>

本公司儲備變動：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儲備資金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 (虧損)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6,978	–	22,479	167,906	(938)	206,425
年內溢利	–	–	–	23,142	–	23,14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327	32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3,142	327	23,469
轉撥	(2,217)	–	2,314	(97)	–	–
於2022年12月31日	14,761	–	24,793	190,951	(611)	229,894
年內溢利	–	–	–	5,492	–	5,49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341	34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5,492	341	5,833
權益賬戶的轉換	–	3,533	(25,015)	(214,287)	769	(235,000)
股東注資	–	32,287	–	–	–	32,287
股份發行	–	21,977	–	–	–	21,977
股份發行產生的交易成本	–	(30,562)	–	–	–	(30,562)
轉撥	1,266	–	644	(1,141)	(769)	–
於2023年12月31日	16,027	27,235	422	(18,985)	(270)	24,42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本集團是河南省加氫苯基化學品及能源產品的供應商，主要從焦化行業上游取得原材料(粗苯及焦爐煤氣)，專注於(i)加氫苯基化學品(主要包括純苯、甲苯及二甲苯)；及(ii)能源產品(包括液化天然氣及煤氣)的生產、加工及銷售。我們已建立多元化的客戶群，(i)就加氫苯基化學品而言，我們的主要客戶為尼龍及化肥製造企業、成品油製造企業及其他化工企業；(ii)就液化天然氣(「LNG」)而言，我們的主要客戶為工業用戶、貿易客戶及我們自營油氣綜合站的零售客戶；及(iii)就煤氣而言，我們的主要客戶為位於本集團所在產業園(即濟源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化工園區)及附近區域的若干工業企業(包括分離煤氣中的氫氣成分以生產氫氣的集團合營公司河南金江煉化有限責任公司(「金江煉化」))及居民用戶。此外，自2023年第四季開始營運加氫站業務。

為響應中國政府鼓勵發展循環經濟及「雙碳目標」的承諾以及適應綠色低碳轉型的需要，我們正採取措施擴大能源業務以將氫氣納入其中。

於2023年度，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以下主要業務分部：

- **加氫苯基化學品**：涉及將焦化副產品粗苯通過加氫加工成一系列苯基化學品，以及銷售該等副產品；
- **能源產品**：涉及將焦爐煤氣加工成煤氣，並將煤氣提煉成LNG，以及銷售煤氣及LNG；及
- **貿易**：主要是LNG及成品油的交易，通過集團經營的加油加氣站進行。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受多種因素影響。下文討論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影響的最重要因素。

整體經濟狀況及下遊行業需求

本集團在中國售出本集團的所有產品。中國整體經濟狀況影響本集團產品的市價及需求，以及原材料粗苯及焦爐煤氣(本集團生產加氫苯基化學品及能源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的價格。於經濟下滑時，本集團產品的平均售價或會下調，而本集團或會需要調整本集團的採購及銷售策略以應對該狀況，如減少原材料採購或開展更多融資活動以增強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於經濟狀況復甦時，本集團或會隨市場需求增加及原材料價格上漲而上調本集團產品的售價。此外，本集團原材料的預付款或會增加以保證原材料供應。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營運資金狀況以及營運現金流量出現相應變化。

本集團的加氫苯基化學品及能源產品(主要是LNG及煤氣)的銷售主要取決於國內化工行業對該等產品的消耗。苯基化學品主要用於下遊行業如橡膠及紡織業作為原材料，LNG則主要提供與周邊工業園區生產使用及於加氣站向物流客戶、重型卡車及巴士提供供氣服務。在中國，因擁有豐富煤炭資源，由焦化副產品粗苯生產的加氫苯基化學品相對石油加工取得的苯基化學品，是具有成本競爭力的替代品，但其價格亦受石油價格及石油行業發展所影響。而LNG產品方面，由於中國高度依賴LNG進口，全球LNG價格波動將波及中國。因此，中國的LNG價格將保持與國際LNG價格相似的趨勢。

本集團的原材料及產品的價格

本集團面臨產品及原材料市價波動的風險以及該等價格之間價差變動的風險，而集團原材料主要是焦化工行業上游的副產品(粗苯及焦爐煤氣)，故上游的原材料煤炭的價格會影響本集團的原材料價格。本集團一般基於銷售產品之所在地區的現行市價，並參考適用於個別客戶的多項因素而決定銷售價格。市場供需力量一般會決定本集團產品的定價。本集團產品的價格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

- 本集團產品的供應及需求主要受到化工行業的需求以及中國國內和全球經濟週期的影響；
- 本集團的主要原材料粗苯及焦爐煤氣的價格，其變動受到上游焦化行業的主要原材料煤炭的供應與需求以及中國國內及全球經濟週期的影響；
- 本集團產品的特性及質量；

- 國際市場的化學品價格；及
- 本集團的運輸成本、可用的運輸能力及運輸方式。

下表載列2023及2022年度，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記錄本集團各主要產品及原材料的平均銷售及採購價格（扣除增值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平均售價 ⁽¹⁾ 人民幣／噸 (煤氣除外， 人民幣／ 立方米)	2022年 平均售價 ⁽¹⁾ 人民幣／噸 (煤氣除外， 人民幣／ 立方米)
主要產品		
加氫苯基化學品	6,250.10	6,808.72
純苯	6,468.50	7,171.24
甲苯	6,465.35	6,505.35
能源產品		
煤氣	0.83	0.74
LNG	4,439.95	6,133.49

(1) 經本集團內對銷後，按各相關產品的收益除以該產品的銷量計算（惟加氫苯基化學品的平均售價則分別指該分部或類別相關產品的加權平均價格）。

	2023年 平均採購價	2022年 平均採購價
主要原材料		
粗苯（人民幣／噸）	5,600.31	5,976.43
焦爐煤氣（人民幣／立方米）	0.61	0.59

粗苯：

我們向位於河南及山西的多家供應商（包括金馬集團（金馬能源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於本年度約佔總採購的15%）採購粗苯。我們一般與供應商就粗苯訂立年度供應合約，當中主要載列質量要求、付款及交付方式，但產品的實際數量及價格乃基於我們不時下達的訂單而定。我們通常會預付採購價的全部金額或一部分。粗苯的採購價一般根據採購時的現行市價釐定。因粗苯的價格波動過快，我們通常基於每週採購訂單確認我們的採購。

焦爐煤氣：

我們向金馬集團採購絕大部分焦爐煤氣及焦粒煤氣。為使我們與金馬集團之間的業務劃分更為清晰，豐富我們生產LNG的原材料來源，並減少我們對金馬集團的長期依賴，我們於2023年8月向金馬集團收購焦粒造氣設施。焦粒造氣設施通過在氧氣環境中加熱小焦粒生產焦粒煤氣作為其主要產品。焦粒煤氣無需進一步純化，便可儲存及後續運輸及出售予第三方以及供本集團用於進一步加工成LNG。

產能及銷量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主要受產品平均售價及平均採購價的變動推動，而產品銷量主要由產能決定。本集團2023年度的業務保持平穩，各主要產品的產能使用率大致保持，而本集團的產品銷售亦基本上達致一貫的滿銷。於2023年度，本集團加氫苯基化學品的產能在第四季由每年約200,000噸增加至400,000噸，LNG生產設施的產能為每年約72,000噸，而氫氣則是317.0百萬立方米（包括合營公司金江煉化的產能）。

融資途徑及融資成本

除經營所得現金外，本集團於期內主要透過銀行及金融機構借款撥付營運及資本開支。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計息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258.8百萬元及人民幣165.1百萬元。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6.1百萬元及人民幣8.0百萬元，佔相關期間本集團的總收益約0.26%及0.36%。本集團支付借款所產生利息或償還借款或進行借款再融資的能力，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經營業績

下為本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此表應與其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330,228	2,254,533
銷售成本	(2,181,429)	(1,966,854)
毛利	148,799	287,679
其他收入	8,553	6,354
其他收益及虧損	(4,397)	(5,53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420)	(15,366)
行政開支	(31,315)	(31,562)
上市開支	(1,415)	—
融資成本	(6,064)	(8,022)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3,148	—
除稅前溢利	98,889	233,548
所得稅開支	(16,568)	(39,467)
年內溢利	82,321	194,081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收益，扣除所得稅	66	32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82,387	194,408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54,925	138,229
— 非控股權益	27,396	55,852
	82,321	194,081
本以下各方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55,126	138,556
— 非控股權益	27,261	55,852
	82,387	194,408
每股盈利（人民幣）	0.09	0.26

綜合財務資料

- **收益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收益由2022年人民幣2,254.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5.7百萬元或3.4%至2023年人民幣2,330.2百萬元。增加主要是加氫苯基化學品的產能在第四季由每年約200,000噸增加至400,000噸，唯產量增加的銷售部份被各主要產品的價格下跌所抵消，但由於各產品的原材料價格其下降幅度未能同步，本集團的毛利率由2022年度的12.8%下降至2023年度的6.4%，詳細參閱本章「業務分部業績」一節。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是銀行存款利息、應收票據的利息及政府補貼，比2022年人民幣6.4百萬元上升至2023年約人民幣8.6百萬元，原因是銀行存款利息上升和收到政府補助增加。

-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由2022年的淨虧損人民幣5.5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淨虧損人民幣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按公允價值計算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虧損淨額減少了人民幣1.0百萬元。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2年人民幣15.4百萬元上升至2023年人民幣18.4百萬元，該上升主要是由於純苯銷售運費增加人民幣3.2百萬元。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維持在人民幣31.0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31.3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31.6百萬元)。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22年人民幣8.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9百萬元或23.8%至2023年人民幣6.1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河南金瑞能源有限公司(「金瑞能源」)借款利息減少人民幣2.0百萬元。

-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本集團於2023年7月從母公司金馬能源收購金江煉化的49%股權，從而分佔該公司的2023年業績。

- **除稅前溢利**

由於以上所述，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由2022年人民幣233.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34.6百萬元或57.7%至2023年人民幣98.9百萬元。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22年人民幣39.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2.9百萬元或58.0%至2023年人民幣16.6百萬元。該減少反映除稅前溢利的減少。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以上所述，本集團的總全面收益由2022年人民幣194.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12.0百萬元或57.6%至2023年人民幣82.4百萬元。

業務分部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主要業務分部的分部收益及業績（抵銷分部間銷售後）：

	截至12月31日							
	分部收益		分部業績		分部毛利率		佔集團總收益百分比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	%	%
加氫苯基化學品	1,502,282	1,313,836	42,029	62,573	2.8	4.8	28.1	21.6
能源產品	652,190	747,415	87,196	201,651	13.4	27.0	58.4	69.7
貿易	164,882	181,181	10,764	14,475	6.5	8.0	7.2	5.0

2023年加氫苯基化學品產能在第四季增加一倍至每年400,000噸，因此全年銷售由19.3萬增加25.0%至24.0萬噸，唯相比同期的平均售價，錄得約8.2%的跌幅，故收益只有約14.3%的增長，但由於該產品的原材料（主要是粗苯）的平均採購價格下降幅度約為6.3%，產品的毛利率亦由約4.8%下降至2.8%。

能源產品分部主要包括LNG及煤氣的銷售。LNG的生產與銷量與2022年相約，保持在約7.0萬噸，而2022年因東歐地區戰爭而導致的價格標升，在2023年平伏了，其平均銷售價格下跌了約27.6%，故收益錄得約27.3%的跌幅至約人民幣308.9百萬元，但由於其生產原材料（主要是煤氣）的平均採購價格只有約2.1%的下降，LNG的毛利率亦由2022年的約35.1%下降至約17.5%。煤氣產品方面，2023年銷量及毛利率與2022年相約，分別錄得約人民幣338.7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319.2百萬元）及11.3%（2022年：16.1%）。能源產品分部整體收益下降了約12.7%至約人民幣652.2百萬元，毛利率則下降了約13.6%。

貿易分部，2023年度的收益，相比2022年下降了約人民幣16.3百萬元或9.0%，主要是產品價格下跌了，而毛利率亦因此由約8.0%下跌至約6.5%

財務狀況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2023年度，本集團資金主要來自產品銷售所得款項、股東權益（包括2023年12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募集的資金）以及銀行及金融機構借款。董事已確認本集團於2023年度並無遇到任何流動性問題。

本集團的財務部編製現金流量預測，由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在釐定本集團適當現金狀況所考慮的特別因素包括本集團的預測營運資金、資本支出需求及本集團的流動比率，且本集團亦計劃維持一定水平的現金儲備，以備不時之需。

現金流量

下表呈列期間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節選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4,459	318,79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1,062	(167,34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04,947	(139,0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38,344	12,390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470	50,080
匯率變動的影響	(104)	—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300,710	62,470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2023年，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04.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人民幣153.7百萬元；(ii)按公允價值計算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減少約人民幣18.1百萬元；及(iii)合約負債增加約人民幣13.4百萬元。惟部分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流入被(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51.8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4.4百萬元；(iii)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29.8百萬元所相抵。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2023年，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7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48.4百萬元；(ii)向受限銀行存入約人民幣52.0百萬元；惟部分被(i)來自關聯方貸款的償還約人民幣30.0百萬元；(ii)提取定期存款約人民幣30.0百萬元；(iii)向受限銀行提取約人民幣67.2百萬元所相抵。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2023年，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20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發行新股份所淨得約人民幣237.8百萬元；(ii)銀行借款增加約人民幣166.6百萬元，惟部分被(i)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73.0百萬元；(ii)派發股息約人民幣100.0百萬元；(iii)收購非控股權益約人民幣20.0百萬元；及(iv)利息支出約人民幣11.4百萬元所相抵。

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完結時本集團的銀行借款。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u>258,762</u>	<u>165,147</u>	<u>93,615</u>
有抵押	<u>166,762</u>	<u>105,147</u>	<u>61,615</u>
無抵押	<u>92,000</u>	<u>60,000</u>	<u>32,000</u>
	<u>258,762</u>	<u>165,147</u>	<u>93,615</u>
固息借款	<u>50,000</u>	<u>30,000</u>	<u>20,000</u>
浮息借款	<u>208,762</u>	<u>135,147</u>	<u>73,615</u>
	<u>258,762</u>	<u>165,147</u>	<u>93,615</u>
應償還賬面值(基於預定還款期)			
一年內	<u>142,000</u>	<u>87,000</u>	<u>55,000</u>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u>60,000</u>	<u>68,147</u>	<u>(8,147)</u>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u>56,762</u>	<u>10,000</u>	<u>46,762</u>
	<u>258,762</u>	<u>165,147</u>	<u>93,615</u>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12個月到期款項	<u>(142,000)</u>	<u>(87,000)</u>	<u>(55,000)</u>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12個月後 到期結算款項	<u>116,762</u>	<u>78,147</u>	<u>38,615</u>

本集團於2023年及2022年的銀行借款，全是人民幣的借款。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人民幣176.7百萬元的一般銀行融資(包括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作抵押，其餘銀行借款均為信用借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人民幣162.1百萬元的一般銀行融資(包括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受限制銀行結餘及應收票據作抵押，其餘銀行借款均為信用借款。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沒有由第三方以及關聯方作擔保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完結時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實際年利率：		
— 固息借款	3.85%	5.30%
— 浮息借款	3.61%-5.60%	3.99%-5.60%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取得銀行授信總額約為人民幣485.0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330.0百萬元），其中總額約人民幣258.2百萬元仍可供動用（2022年：人民幣194.9百萬元）。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清償銀行借貸共計約人民幣258.8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165.1百萬元）。本集團擬於銀行借貸到期後再融資或以內部所得資金償還銀行借貸（2023年間到期的銀行融資額其中人民幣50.5百萬元已據需要實現再融資）。

除本節「財務狀況」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23年12月31日直至本報告日期，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於2023年12月31日，除本節「財務狀況」所披露者以及除一般貿易應付款項、本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應付關連方及關聯方款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付的按揭、抵押或質押、債券或其他債務證券、定期貸款、貸款資本、其他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融資租賃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毋須就任何尚未償還債務遵守任何重大契諾，且於2023年度，本集團在獲取銀行及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亦未拖欠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或違反契諾。董事相信本集團一般與貸款方保持良好關係，而彼等按現行市況預期，本集團於短期銀行借款到期時將有能力獲取替代融資承擔。

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及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資產負債比率	23.0%	23.0%
股本回報率	6.8%	26.6%
資產回報率	6.0%	19.0%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於各期末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本集團的總權益計算。

2023年與2022年的比率都是約23%，主要是借款總額及總權益有相約的增幅。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除以本公司擁有人同年度應佔平均權益計算。

2023年股本回報率下降是由於(i)公司擁有人的應佔權益因公司在2023年12月上市發行新股增加及(ii)溢利減少。

資產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乃按集團年度溢利及總全面收益除以本集團於同年度的平均總資產計算。

本集團的資產回報率在2023年下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溢利下降所至。

合約責任及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但並無撥備的資本開支	829	36,068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承擔主要與建設加氫站有關。本集團預期主要以自己的財務資源(包括上市募集的資金)、銀行貸款及經營所得現金撥付該等資本承擔。

除上表所述交易外，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合約承擔。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具體而言，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以股份為指標及分類為股東權益或並無反映在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衍生合約。此外，本集團於轉讓予非綜合實體作為對該實體的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持的資產中並無擁有任何保留或或然權益。此外，於任何向本集團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本集團從事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非綜合實體中，本集團並無任何可變權益。

或然負債(或繼續涉入資產)

本集團(i)背書若干應收票據用以結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ii)向銀行貼現若干應收票據用以籌集現金。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該等應收票據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對相關交易對手的責任已根據中國商業慣例獲免除。且由於所有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均由中國信譽良好的銀行發出及擔保，故出現拖欠付款的風險較低。因此，有關資產及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終止確認。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遭拖欠付款的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的最大金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清償應付款項的背書票據	45,105	162,406
籌集現金的貼現票據	193,917	277,421
未收回的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	<u>239,022</u>	<u>439,827</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任何重大的未決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訴訟或申索。董事確認，自2023年12月31日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的或然負債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化。

期後重大事項及其他承諾事項

除在本報告中「主要發展」一節所載外，自報告期後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期後重大事項其他承諾事項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產生重大影響。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與市價不利變動有關的虧損風險。本集團在一般業務過程中面對多種市場風險（包括商品價格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旨在透過規律的營運及財務活動盡量降低風險。於2023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或利率對沖合約或遠期商品買賣合約。

本集團所有業務均在中國境內進行，且無外幣的交易、資產或負債。因此，除上市籌集的港元款項尚未匯回中國外，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原材料（主要是粗苯及焦爐煤氣）價格波動以及本集團產品現行市價波動的風險。粗苯方面，本集團通常基於現行市價採購，而焦爐焦氣則幾乎全部從母公司金馬能源採購，價格是每年協商訂立。本集團亦通常基於本集團銷售產品所在地區的現行市價，並參考適用於個別客戶的多項其他因素出售產品。市價或會波動且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以及或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與本集團計息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借款和租賃負債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面臨與浮息借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固定利率借款約為人民幣50.0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30.0百萬元）。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但本集團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信用風險

倘本集團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責任，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承擔的信用風險為該等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賬面值，而或然負債未結清金額上限於綜合財務報表披露。

本集團主要與本集團已建立長期關係的優質客戶進行交易。當與新客戶進行交易時，本集團一般要求先付款再交貨。為盡量降低信用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控風險程度以確保本集團收回任何逾期債權。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每筆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信用風險顯著降低。

本集團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股東及關聯方貿易性質款項方面存在信用風險集中，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有逾97.8%及98.7%風險集中於五筆最大未償還結餘。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在銀行結餘及存款或者應收票據方面的信用風險有限且並無嚴重信用風險集中，原因為本集團的銀行存款或票據存入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聲譽良好的國有銀行或者與其約訂。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多項負債迅速接連到期時，本集團的債權人承受較高的違約風險，從而可能會對營運資金帶來異常高的壓力。因此，倘本集團未能及時再融資或有效管理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可能會產生短期流動資金問題。在管理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及維持足夠但不多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為本集團的運營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波動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集團金融負債按議定還款期限劃分的餘下合約屆滿期限。該等表格乃基於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按最早贖回（屆滿）日期編製。

	利率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或 六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 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 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大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3.61%-5.60%	258,762	121,585	28,544	122,359	-	272,488
租賃負債	4.50% -5.96%	4,206	655	6	2,252	2,325	5,23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207,604	189,542	-	18,062	-	207,604
應付股東款項	不適用	1,977	1,977	-	-	-	1,977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1,063	1,063	-	-	-	1,063
		<u>473,612</u>	<u>314,822</u>	<u>28,550</u>	<u>142,673</u>	<u>2,325</u>	<u>488,370</u>

	利率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或 六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 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 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大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3.99%-5.60%	165,147	92,391	-	80,500	-	172,891
租賃負債	4.50%~5.96%	154	18	6	97	81	20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32,456	132,456	-	-	-	132,456
		<u>297,757</u>	<u>224,865</u>	<u>6</u>	<u>80,597</u>	<u>81</u>	<u>305,549</u>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儘管自2019年底起，中國部份地區始因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而實施限制，但基於中國政府的成功處理，以及當前可得資料，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經營及銷售並未受到重大影響。

可分派儲備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可分派儲備(即本公司的保留溢利)人民幣0.0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191.0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近期並無計劃分派本公司2023年度以前形成的保留盈利。

股息

於決定是否建議派發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本公司董事須考慮可分派儲備、流動資金水平以及未來承擔。派付股息亦須符合中國及香港的相關法律法規，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純利派付，而中國會計原則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多方面可能存在差異。

經考慮近期的氫能業務發展機遇，董事會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宣派每股人民幣0.02元。該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主要發展

我們擬實施以下策略以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及為我們的股東創造價值：

就加氫苯基化學品而言，在生產效率及安全以及環保方面進行投資，並持續升級生產設施以保持於加氫苯基化學品行業內的市場地位。在2022集團初開始籌備另一個20萬噸的產能擴展，在2023年第四季已完成建設及投產，完成後，公司具備更好條件去伸延加氫苯基化學品產業鏈，發展新材料。

就LNG而言，提升生產效率及穩定性以及降低生產成本。本集團在2018年已完成建設年產約72,000噸的設施，並已營運4個加氣站的網絡。

就氫氣而言，集團現策劃全面進入氫能產業鏈，包括生產、運輸、儲存、加氣及使用。為把握中國政府倡導氫能業務所帶來的機遇，如《鄭州城市群燃料電池示範應用實施方案》，於2023年6月，金馬能源與鄭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訂立合作協議。協議指出，金馬能源將在鄭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成立項目公司（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河南金馬氫能有限公司（「**金馬氫能**」）為負責加氫站建設的項目公司）。該項目公司計劃於未來三至五年內在鄭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建設15座配有加氫設施的加氣站，令我們實現規模效應並享有規模經濟效益。

加氫站業務發展

集團在鄭州高新區及濟源各建立一個全新的氫氣加氣站，鄭州站於2023年11月29日啓動試運營，截止2023年12月31日，加氫總量15,300公斤，服務車輛930台次，服務客戶包括燃料電池自卸渣土車、牽引車、水泥攪拌車、冷鏈物流車、環衛車。濟源南二環加氫站於2023年12月投入運營，截止2023年12月31日，加氫總量2,330公斤，服務車輛121台次，服務客戶包括燃料電池牽引車、自卸渣土車。

根據財政部、工業和信息化部、科學技術部、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於2021年12月發佈的《關於啟動新一批燃料電池汽車示範應用工作的通知》，其中，河南省已獲批成為首批示範城市群之一。在2024年，公司計劃在河南省內包括焦作、鄭州等市具備氫能應用場景的地區佈局新建加氫站或綜合能源站（具備加油、電、天然氣及氫氣的服務），投資將通過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2023年12月20日上市募集的資金融資。

為確保燃料電池汽車前往集團的加氫站購買氫氣，集團已於2023年3月與河南一達民安市政服務有限公司（「**一達民安**」）及宇通商用車有限公司（「**宇通**」）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三方框架協議，據此，一達民安將購買不超過1,000輛宇通生產的燃料電池渣土車，而本集團將運營配有加氫設施的加氣站按約定價格以供一達民安所購渣土車之用，在2023年底，一達民安總計採購宇通燃料電池自卸渣土車156輛，用於鄭州市高新區、經開區以及焦作市的土方清運工作。2024年，三方將重點在燃料電池自卸車和牽引車領域繼續加強合作，發揮彼此優勢，打造優質場景。

上市所得款項的使用

本公司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公司股票的全球發售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為約251.6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28.9百萬元）。本公司會按照於2023年12月12日發佈之招股章程所述的所得款項用途使用上市募集資金。

招股章程所披露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與上市日期直至2023年12月31日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實際動用情況相比的分析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業務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		上市日期 2023年12月 20至12月31日 所得款項 淨額實際用途		於2023年 12月31日的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預計使用 時間表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配有加氫設施的加氣站	194,574	85%	0	194,574	2024年–2025年	
投資及／或收購上游及下游參與者	11,445	5%	0	11,445	2024年–2025年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22,891	10%	0	22,891	2024年–2025年	
	<u>228,910</u>	<u>100%</u>	<u>0</u>	<u>228,910</u>		

僱員及薪酬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旗下員工413人（2022年本公司：124人），其中高層管理人員3人（不包括董事）（2022年本公司：1人），中層管理人員16人（2022年本公司：6人），普通員工392人（2022年本公司：116人）。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員工成本約達人民幣32.2百萬元，而去年同期所錄得之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30.9百萬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薪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袍金、薪金、津貼、實物利益及／或與本集團表現掛鈎的酌情花紅形式收取報酬。本公司亦會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發還因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履行與本公司的業務有關的職責時所需要或合理產生的開支。當審核及釐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待遇時，本公司會考慮多項因素，如彼等的個人表現、資格、經驗及年資、可比較公司所付薪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投入的時間及承擔的責任、有否受僱於本集團及按表現釐定薪酬是否可取。

展望未來，本公司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將參照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本集團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投入的時間和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審核及釐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酬金。

彼等的薪酬屬於以下範圍：

	高層管理人員(不包括董事)	
	人數	
	2023年	2022年
零至1,000,000港元(「港元」)	<u>3</u>	<u>1</u>

本公司中層管理人員酬金按年薪及年終獎金計算，年薪主要由基本工資、考核獎金及效益獎金構成，獎金是根據員工表現給予；普通員工酬金由基本工資、獎金及各項補貼構成。

根據本公司發展規劃及經營要求，管理層制定年度培訓計劃，由人力資源部組織實施涵蓋全體僱員的年度外出及內部培訓。當中，培訓計劃包括了長期的管理、財務等方面全方位的課程；也包括短期的管理、生產、組織等方面的專項培訓。此外，本公司也致力於為僱員提供各專項培訓(如安全、環保、設備、工藝等方面)，致力於為僱員從入職到個人成長提供各項針對性培訓。

退休金計劃

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的中國僱員參加中國有關省市政府組織的多項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及中國僱員須每月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在此等計劃下，被沒收的供款不會被僱主用作減少現有供款水平。

本集團的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項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而僱主代該等於供款全數歸屬前離開計劃的僱員所沒收的供款可用作減少僱主現有供款水平。在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等年度期間，並沒有該等被沒收的供款。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分別並無任何被沒收而可用作減低將來供款之供款。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堅持成為富有強烈社會責任感的企業，始終堅持經濟效益與社會效益相結合的和諧發展道路，不斷推進行業的技術進步，主動承擔自己的社會責任。

本公司秉承穩健、高效的企業管治理念，同時亦注重股東權益，決心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除了按照國際通行的規則，本公司亦通過內部和第三方的審核，不斷完善本公司的內部控制體系。

《企業管治守則》及公司章程

本公司依據中國《公司法》、中國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制定本公司章程（「章程」）。該章程是本公司的行為準則，規範本公司的組織與行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與義務。章程於上市日期採納及生效，並自上市日期的報告期內沒有修訂。

同時，本公司亦通過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前稱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守則」），訂立一系列的制度（如《內部審計制度》、《內部控制評價制度》、《合規管理制度》及《對外投資管理制度》等），及制定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達到良好的企業管治目的。本報告將進一步說明本公司如何應用守則所載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以便股東評估該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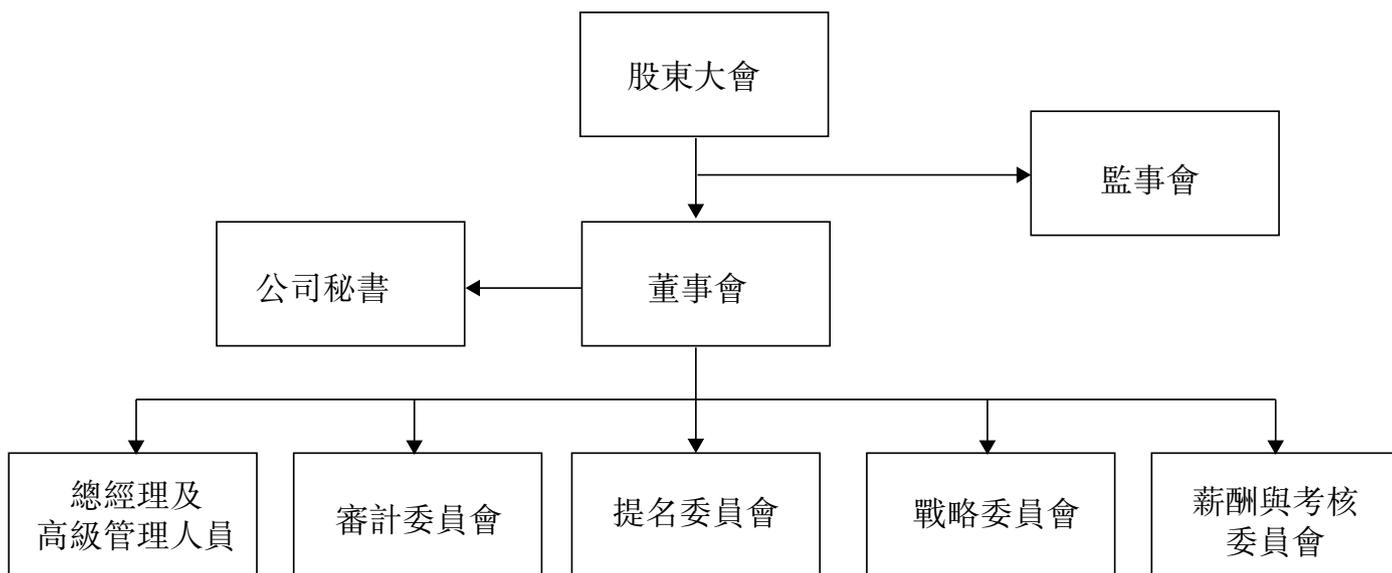
報告期內，除以下所披露，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及守則下的所有守則條文：

守則的守則條文C.2.7：由於本公司於2023年12月20日上市，自上市日期起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董事長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未召開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未來董事長擬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每年召開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守則的守則條文F.1.1：由於董事會會考慮各種因素，包括本公司的盈利及財務狀況、經營要求、資本要求，及其他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因素，因此公司沒有股息政策。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架構如下：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於2023年度內，董事會已就企業管治職能履行以下責任（詳情請參閱本報告內董事會於2023年度的主要工作概要（第84頁））：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前稱附錄十）所列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公司秘書亦已依標準守則向全體董事及監事發出有關禁售期停止買賣的合規通知。經與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在此確認全體董事及監事均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訂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

董事會

第一屆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由股東委任，任期三年，直至2026年7月28日，可以連續多屆獲委任。第一屆董事會成員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王增光先生 (總經理) (於2023年7月28日獲委任)

喬二偉先生 (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 (於2023年10月22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饒朝暉先生 (主席) (於2023年7月28日獲委任)

汪開保先生 (副主席) (於2023年8月16日獲委任)

王利杰先生 (於2023年7月28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欣琪女士 (於2023年10月22日獲委任)

邱志崗先生 (於2023年7月28日獲委任)

梁善盈女士 (於2023年8月16日獲委任)

註：張廣達先生於2023年7月28日獲委任並於2023年10月22日退任。

董事會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曾舉行8次會議。本公司各董事於2023年度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	董事會 會議出席率	股東大會 出席率
執行董事		
王增光先生	8/8	6/6
喬二偉先生 (於2023年10月22日獲委任)	2/2	1/1
非執行董事		
饒朝暉先生	8/8	6/6
汪開保先生 (於2023年8月16日獲委任)	4/4	3/3
王利杰先生	8/8	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欣琪女士 (於2023年10月22日獲委任)	2/2	1/1
邱志崗先生	8/8	6/6
梁善盈女士 (於2023年8月16日獲委任)	4/4	3/3

註：張廣達先生於2023年7月28日獲委任並於2023年10月22日退任，共出席5/5次董事會會議和4/4股東大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與管理層的職責分工清晰。董事會負責制訂本公司的整體策略、確立管理目標、規管內部監控及財務管理，以及監察管理層的表現。而本公司的日常運作及管理工作的則由董事會授權本公司管理層負責。章程第一百零八條清晰列明董事會的職權。

本公司的主席與總經理由不同的人士擔任。董事會主席是饒朝暉先生，而總經理是王增光先生。

董事會主席依法行使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規則、章程及本公司其他管理制度、規章規定的職權或董事會授予的職權。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條清晰列明董事會主席的職權。

總經理是董事會領導下的本公司日常經營管理負責人，對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經營性事項，原則上由總經理審批和決定，但根據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規則、章程或本公司其他管理制度、規章規定應提交更高級別決策機構審批的除外。總經理的具體職責根據章程及本公司其他管理制度、規章的規定執行。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條清晰列明總經理的職權。

董事會包括三位非執行董事饒朝暉先生、汪開保先生及王利杰先生。饒朝暉先生及王利杰先生任期自2023年7月28日起生效；汪開保先生任期為2023年8月16日起生效。三位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均止於2026年7月28日。

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超過三分之一。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會計、能源科技及金融方面的專家並具備適當的資格。當中審計委員會的主席黃欣琪女士具備適當的會計與財務管理專長及經驗，其任期自2023年10月22日起生效。邱志崗先生及梁善盈女士任期分別自2023年7月28日及2023年8月16日起生效。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均止於2026年7月28日。

董事會致力確保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當中最少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遵守《上市規則》對若干董事會委員會組成的規定外，本公司亦盡可能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其他董事會委員會，以確保取得獨立觀點。本公司亦已制定並實施《確保董事會取得獨立觀點及意見機制》，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其他董事一樣）有權就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事項向管理層尋求進一步資料。彼等亦可向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尋求協助，及如有需要，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已就本機制的執行情況及成效作出檢討，確認該政策行之有效並將持續檢討該機制的執行情況及成效。

董事會確認沒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超過九年。董事會亦確認沒有給予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帶有表現績效相關元素的股本權益酬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向本公司呈交書面確認其獨立性。

本公司向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及總經理）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各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及總經理）之間不存在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的關係。

除訂立服務合約及本報告另有披露者外，於2023年度，董事、監事及其有關連的實體概無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擁有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本公司向董事會成員作出合理查詢後，確定董事均沒有在其他與本公司有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佔有權益（如擔任董事、主要股東、合夥人或獨資經營者）。

董事會於2023年度的主要工作概要如下：

- 審批有關本公司上市的事宜；
- 審批成立第一屆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
- 考慮及提議續聘核數師；及
- 審批召開股東大會的議程。

本公司相當注重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認同個人發展主要是建基於工作經驗，但仍須輔以不同的培訓。在2023年，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培訓，並為公司董事安排企業培訓。董事通過參與培訓，溫故及增進他們的知識和技能，確保他們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在切合所需的情況下投入董事會工作。按照本公司存置的記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所有董事已遵守守則下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守則條文接受培訓。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所參與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載列如下：

董事	主題		
	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之董事職責備忘錄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職責及責任培訓	公司董事實用守則：避免市場失當行為
執行董事			
王增光先生	√	√	√
喬二偉先生	√	√	√
	√	√	√
非執行董事			
饒朝暉先生			
汪開保先生	√	√	√
王利杰先生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欣琪女士			
邱志崗先生	√	√	√
梁善盈女士	√	√	√
	√	√	√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建議聘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監察本公司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向董事會報告其職權範圍之所有事宜。

審計委員會成員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黃欣琪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汪開保先生（非執行董事）及邱志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黃欣琪女士擔任主席。

鑒於本公司於2023年12月20日才上市，年內並沒有舉行審計委員會會議。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審核財務報表，並發出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要就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訂立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以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該委員會亦會審核與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離職有關的賠償事項。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邱志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饒朝暉先生（非執行董事）及梁善盈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邱志崗先生擔任主席。

鑒於本公司於2023年12月20日才上市，年內並沒有舉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

本公司採納了守則第二部分的守則條文第E.1.2 (c)(ii)條，即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主要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計劃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該委員會亦會物色董事候選人及評估董事候選人是否合適和具備資格成為董事，並挑選被提名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梁善盈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增光先生（執行董事）及黃欣琪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梁善盈女士擔任主席。

鑒於本公司於2023年12月20日才上市，年內並沒有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

本公司已制定並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提高董事會的效率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在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知識的適當平衡、服務任期及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相關及適用的任何其他因素，以達致董事會多元化。該委員會亦將每年作出討論及協定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所有可計量目標，並向董事會建議有關目標以供採納。

我們的董事在整體企業管治、業務策略及規劃、工程、金融及工商管理等方面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各董事亦已取得化學工程、經濟管理、材料科學、金融、工商管理、全球商務、會計及法律等多個領域的學位。本公司有三名具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於董事會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此外，董事會年齡範圍廣泛，由36歲至55歲不等。董事會確認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不全屬單一性別，其中黃欣琪女士及梁善盈女士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顯示本公司非常重視女性的觀點及意見。本公司為董事會達到性別多元化所定的目標為不少於一名女士，而此目標已經達致。經考慮本公司當前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及能力，董事認為董事會目前的組成符合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為僱員達到性別多元化所定的目標為女性不少於百分之十五。

本公司主要從事加氫苯基化學品及能源產品供應，積極吸納相關學科人才，唯傳統上選擇此等相關學科以男性居多，同時鑑於工作環境涉及高溫及操作重型機械，故較少女性投身此行業，對本公司實踐員工性別多元化帶來挑戰。為了發展董事會的潛在繼任人員儲備，以實現性別多元化，本公司將(i)基於才幹並參考董事會整體多元化進行委任；(ii)通過招募不同性別的員工，採取措施促進本公司各層級的性別多元化；(iii)考慮向董事會提名具備必要技能及經驗的女性管理層員工的可能性；及(iv)為女性員工提供職業發展機會，並投入更多資源為彼等提供培訓，著力提拔彼等進入高級管理層或董事會，從而實現在數年內發展女性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會潛在繼任人員儲備。儘管如此，為了實現性別多元化並吸引更多女性加入本集團，本公司對女性員工提供切合實際的福利，包括：每年定期組織針對女員工的健康體檢活動；為需要上班期間餵養母乳的女員工提供母嬰室及其他配套設施。報告期內，本公司的女性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佔總僱員約百分之十九，因此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已達至僱員性別多元化之可計量目標，本公司確認此政策仍行之有效並將會持續檢討此目標之可行性及為達至目標所面對的挑戰和因素，也積極討論更多為女員工而設之福利，以吸納更多女性加入本公司。

同時，本公司已制定並採納《董事提名政策》，而該提名政策內容包括甄選準則、提名程序、保密條款、監察及報告、及政策覆核。在提名董事會候選人時將會考慮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信譽及誠信；
- 於加氫苯基化學品及能源產品行業、商務經濟、會計方面的成就、才能、技能、知識及經驗；

- 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
- 可投入的時間及代表相關界別的利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任期等方面。

上述因素並非詳盡無遺，並不具決定性作用。提名委員會可決定提名任何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名委員會會每年審視《董事提名政策》及在填補董事空缺時參考《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促使董事會成員達至多元化。

董事提名程序的概要如下：

- 提名委員會主席須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人選（如有）供提名委員會開會前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可從其他不同途徑（如專業學會、專業獵頭公司、股東或管理人員推薦、內部晉升等）提名人選；
- 提名委員會須推薦人選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並向董事會提供其考慮及推薦參選原由；
- 董事會推薦候選人在股東大會上參選；
- 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出通函，提供有關獲董事會提名在股東大會上參選的候選人資料。候選人的姓名、簡歷（包括資格及相關經驗）、獨立性、建議酬金及其他資料將根據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載於向股東發出的通函；
- 倘若股東欲推薦某人士於股東大會上選舉為本公司之董事，有關程序可參閱已上載至本公司網站的《股東建議選舉某人士為董事之程序》；及
- 董事會成員的產生將作為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案，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戰略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主要對本公司長期發展戰略、重大投資決策、中長期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以及對本公司戰略發展規劃的實施情況進行監控。

戰略委員會成員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汪開保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增光先生（執行董事）及王利杰先生（非執行董事），並由汪開保先生擔任主席。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的核數師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董事並無就甄選及委任德勤為核數師持任何相反意見。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德勤及其關聯方就核數服務所得酬金為約人民幣5.47百萬元及非核數服務所得酬金為約人民幣0.67百萬元。

本集團接受的非核數服務，為審閱本集團內控制度及鑒證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就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董事旨在根據現行會計準則及法律呈列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董事確保按時刊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致使本公司之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會分別於上市規則所訂明之有關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及三個月時限內公佈。

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審計委員會審閱及由外聘核數師德勤審核。董事確認編製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及其真實而公允地呈現本公司業績之責任。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事件或狀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而該等事件或狀況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疑問。

核數師就有關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將載於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內。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李坤瑩女士。公司秘書已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根據章程，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或以上的股東可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有關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的詳細程序，請參閱章程第四十八條。

根據章程，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或以上的股東，有權根據以下「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段落所提出之方式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新的提案，本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認為，有效與股東溝通對提升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了解本公司的業務及策略非常重要。

董事會已採納正式之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股東能隨時、公平及適時地獲得本公司之資訊。我們已根據股東通訊政策設立有效溝通途徑鼓勵股東有效參與以及與股東有效對話。董事會已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由於該政策已提供有效渠道供股東向本公司表達意見，本公司亦已遵從該政策，董事會同意該政策已妥善實施且有效。本公司會繼續促進投資者關係及提升與股東之溝通。

我們設有公司網站(www.jyqhghg.com)，向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匯報本集團股價資料、最新業務發展概況、年度及中期業績公告、財務報告、公告、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及其他與股東相關的資訊。

本公司視其股東週年大會為其與股東溝通之重要平台之一。鼓勵所有董事均盡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鼓勵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問。董事會成員，管理行政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股東之問題。股東亦可隨時向董事會提出查詢。該查詢可通過以下任何方式：

- 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華蘭路18號太古坊港島東中心17樓，並註明公司秘書為收件人；
- 致電本公司至+852 3115 7766；
- 發送電郵至本公司adriennelee@hnjmny.com；或
- 於股東大會作出查詢

企業文化：百年金馬追求卓越

本公司的願景為致力推進行業技術進步，建設環保節能企業及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以達致本公司的核心價值觀：效率、效益、責任互相兼顧。這願景及核心價值觀引導本集團朝著使命進發，將經濟增長、環境保護和社會責任融入業務策略中，以高品質產品為使用者創造可持續的價值。在本集團內營造健康的企業文化，對於本公司實現其可持續增長願景及使命而言十分重要。金源的董事會有責任營造企業文化，從而為員工的行為提供指引。本公司的董事會已評估及確認本公司的願景、價值觀及業務策略與企業文化保持一致。

發展理念

公司堅定不移推進高質量發展，通過省級創新型中小企業、智能工廠及質量標桿企業認定，獲批成立河南省粗苯精制過程工程技術研究中心，蓄積創新基礎，加快培育新質生產力；爭創安全生產標準化一級企業和環保績效A級企業，不斷提升本質安全水平，深入推動綠色低碳循環發展；提高員工綜合能力素質，建設一流團隊，打造企業核心競爭力。

誠信理念

誠信是金源員工在相互合作及與商業夥伴開展業務活動過程中應遵循的基本守則。金源已制定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在工作場所營造相互尊重、包容及友善的氛圍。就商業道德而言，本集團的行為守則和反貪腐政策中已訂明員工的行為指引。為配合上述所有政策的實施，本集團定期開展培訓課程，以宣揚及鞏固本集團以合法、合乎道德及負責任方式行事的價值觀。

精益求精

公司先後榮獲濟源高新區2023年度先進單位（高品質發展特別貢獻單位），被河南省工業和資訊化廳列入2023年河南省品質標桿認定名單（實施自動化製造提升產品品質的應用經驗），被列入濟源示範區工業和科技創新委員會的2023年擬同意建立濟源市級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名單，被濟源產城融合示範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發2023年度濟源示範區勞動保障誠信等級評定，榮獲能源管理體系認證證書：純鹼、焦化、橡塑製品、製藥等化工企業認證要求，2023年度河南省中小企業數位化轉型示範企業確定名單第86位及被列入2023年度河南省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名單。

發展策略

本集團擬實施以下策略以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業務、鞏固本集團的市場地位及為本公司的股東創造價值：

- (a) 就加氫苯基化學品而言，在生產效率及安全以及環保方面進行投資，並持續升級生產設施以保持於加氫苯基化學品行業內的市場地位；
- (b) 就液化天然氣而言，提升生產效率及穩定性以及降低生產成本；及
- (c) 就氫氣而言，以向燃料電池汽車供應氫氣為重心，建立加氫站網絡及擴大本集團於氫能產業鏈的佈局。

反舞弊與舉報機制管理規定

為了防治舞弊，加強本公司治理和內部控制，降低公司風險，規範經營行為，確保公司經營目標的實現和公司持續、穩定、健康發展，保護公司及股東合法權益，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本公司制定《反舞弊與舉報機制管理規定》。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持續監察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責任並檢討其成效。審計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至少每年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訂立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並只合理而非絕對保證可防範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

本集團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針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和有效作出分析及獨立評估。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如下：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

以風險為導向，以控制為主線，將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和流程管理融合，建立健全的全面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

- **風險管理程序**

首先建立三級風險管理的《風險庫》，根據風險涉及的經營及管理活動特點或流程劃分風險等級，識別並列示風險清單；繼而從風險發生可能性和風險影響兩個維度，對所識別的風險通過調查問卷打分進行評估，對風險按重要性進行排序；最後對風險責任主體進行風險診斷，並提出風險應對的管理建議。

-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程序**

審計部按照本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制度》和內控手冊中運營監控－內部評價內控流程，以及審計委員會的要求，定期開展風險和內控評價工作。

- **解決嚴重的內部控制缺失的程序**

審計部、聘請的外部諮詢機構或上市監管機構若發現任何嚴重的內部控制缺失，本公司行政部門將嚴重的內部控制缺失作為本公司的重大、重要風險進行應對，制定應對措施，及時完善本公司《風險庫》及內部控制流程。

- **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建立並明確內部控制組織機構及其職責。董事會是內部控制的決策機構，負責內部控制體系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同時負責審查內部控制體系設計的有效性，監督內部控制自我評價情況，協調內部控制審計及其他相關事宜。本公司行政部是內部控制體系運行的歸口管理部門，負責組織內部控制體系的建立、日常維護、監督工作。本公司審計部是內部控制體系評價的歸口管理部門，負責組織內部控制體系的評價工作。本公司各部門是內部控制的執行部門，負責職責範圍內的管理制度、業務流程的執行，及其執行情況的自我監督。作為內部監控措施的一部分，本公司已設立適當的內部監控及機制，以監察關聯方交易、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如有)符合上市規則相關要求。

審計部每年將本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納入年度工作計劃。本公司將組織內外部專業人員參與內部控制監督評價，採取定性和定量相結合的方法，提高監督評價結果的準確性。本公司亦將內部控制評價結果納入部門績效考核體系。

- **內幕消息處理及發佈**

就內幕消息處理及發佈，本公司已根據證券條例及上市規則制定一套管理政策，主要包含內幕消息的定義、發放準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及其他相關員工的責任，促使公眾能平等、適時及有效地取得所披露的內幕消息。

審計委員會的意見

審計委員會每年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根據管理層之評估，審計委員會檢討並確信並無任何事件導致審計委員會相信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涵蓋財務、營運、合規和所有其他重大監控)有所不足及於報告期內未發現重大監控弱點或缺陷，並會持續鑒定、評估及管理本公司面對之重大風險。審計委員會亦檢討了會計、內部審核、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匯報相關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並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充足有效且本公司同意審計委員會的意見。審計委員會亦認為，本公司的財務匯報及上市規則合規流程是有效的。

審計委員會也確認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充足的。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初步公告所載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涉及數字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與經董事批准的於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的核證委聘工作，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該初步公告發表任何核證。

審閱經審計全年業績

審計委員會已審查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的全年業績，並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做法，以及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項。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獲委派履行協助董事會確保本公司的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且符合上市規則，並協助董事會履行對本集團審計的責任。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黃欣琪女士、汪開保先生及邱志崗先生。

相關事宜

派發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向於2024年6月2日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以現金形式派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0.02元的末期股息。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將在2024年5月22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預期末期股息將於2024年7月19日或之前分派。

有關本公司的非上市股份的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及派付，而有關H股的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並以港元派付，其適用匯率將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七個曆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的平均值計算。

H股股東的股息稅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向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稅收協定公告」）的規定，本公司將按照以下安排為H股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實際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沒有簽訂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2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公司將按照稅收協定公告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請符合條件的股東及時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稅收協定公告要求的書面委託及所有申報材料；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如經批准，其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本公司一般將按照以上安排為H股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稅務機關另有要求的，本公司將按照其要求具體辦理。

對於H股個人股東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會在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yqhgh.com)刊載。

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為釐定將於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於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至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手續。

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H股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有關非上市股份的過戶登記詳情，非上市股份持有人應聯繫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濟源市西一環路南)。

為合資格獲發建議分派末期股息

如本報告所披露，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每股人民幣0.02元的末期股息。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為釐定股東獲發上述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下為派付上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如有）的預期時間表，包括記錄日期及相關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

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

遞交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截止時間	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2日（星期日）（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2024年6月2日（星期日）
末期股息派付日期	2024年7月19日（星期五）或之前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H股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獲發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如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以作登記。

就本公司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2日（星期日）（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2024年6月2日（星期日）
末期股息派付日期	2024年7月19日（星期五）或之前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非上市股份過戶登記的詳情，非上市股份持有人應聯繫董事會秘書（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濟南市西一環路南）。

刊發年報

本公司2023年報將會在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yqhghg.com)刊載。

承董事會命
河南金源氫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王增光
執行董事

香港，2024年3月26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增光先生及喬二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饒朝暉先生、汪開保先生及王利杰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欣琪女士、邱志崗先生及梁善盈女士。

* 僅供識別